

新北市萬里區災害應變中 心作業手冊

編修日期：114 年 8 月

目錄

壹、前言	1
一、 編制本手冊主要目的	1
二、 本手冊包含之內容	1
貳、萬里區災害應變中心運作程序	3
一、 整備期間	3
二、 應變及開設初期	5
三、 開設期間	6
四、 撤除後	7
五、 其他	8
參、萬里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等級與撤除標準	10
肆、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任務分工	19
一、 萬里區災害應變中心任務編組及指揮系統圖	19
二、 萬里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任務分工表	20
三、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系統圖	25
伍、萬里區災害應變中心（含備援）開設場所	26
陸、附件	30
1. 萬里區災害應變中心各單位人員名冊	31
2.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分機表	39
3. 萬里區災害應變中心各項表單	45
4. 萬里區各項災害標準作業程序	79

壹、前言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11 條規定，區得比照前條及前二項之鄉（鎮、市）公所相關規定，成立（區）災害防救會報及災害防救辦公室，並依第 12 條規定，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應視災害規模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其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定之。故制訂「萬里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以利於萬里區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運作，增進本區災害應變能力。

一、編制本手冊主要目的

- (一)使區災害應變中心各單位人員有所依循，提升運作效能。
- (二)提供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程序及其應準備之工作。
- (三)提供各項應變工作之基本作業程序，以利應變人員採取行動。
- (四)納入區災害應變中心各項作業內容（含應變資訊管理系統操作），以利開設後之運作。
- (五)綜整區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所需各式附件（包含聯繫名冊、輪值表、各項空白表單……等）。

二、本手冊包含之內容

- (一)區災害應變中心運作程序：說明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各項事前準備工作，以及開設後應通知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市災害應變中心）目前開設情形等作業程序，包含區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時應具備之各項管制作業，含進駐人員通知方式，以及輪值、簽到、視訊連線、會議記錄、交接紀錄等作業程序。

(二)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等級與撤除標準：說明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與等級，以及災害過後應變中心撤除標準。

(三)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任務分工：包含區災害應變中心內之各編組任務內容，以及市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任務分工說明，以利向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單位）申請支援協助時有所依循。

(四)區災害應變中心（含備援）開設場所：說明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場所及應備有之基本設備。

(五)各式附件（含聯繫名冊、各項空白表單、應變基本作業程序、EMIS 2.0 系統操作步驟教學）：說明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各單位人員進駐後，所應採取之應變基本作業程序，包含聯繫、災情掌握與彙整、災情通報等應變作業程序，以及各式附件與應變資訊管理系統（EMIS）各項功能操作教學。

貳、萬里區災害應變中心運作程序

一、整備期間

分為「平時一般整備事項」，即平時皆應隨時辦理或更新之工作；以及「可預警災害之整備事項」，即若為可預警災害發生之警報期間（如颱風發布海陸上警報期間），於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前辦理相關整備事項。

(一)平時一般整備事項：

1. **備妥最新輪值表**：更新及確認區災害應變中心輪值表之正確性，包含各編組單位緊急連絡人之辦公室及住家行動電話。
(詳如附件 3、(2)-區災害應變中心輪值表)

2. **備妥各項設備及定期檢核**：檢視是否備齊開設區災害應變中心所需各項設備（電腦設備、有線電話、傳真電話、桌牌、圖資、書面資料手冊或相關災害情資報表.....等），並每月定期檢核，且應於開設前完成應變中心場地佈置。

(二)可預警災害整備事項（颱風）：

1. **填寫自主檢核表**：中央氣象局發布本島海上警報時，應立即填寫「新北市政府汛期及颱風季防災整備工作自主檢核表」，並經承辦人員、單位主管、機關首長核章後 1 日內以電子信箱回傳消防局，檢核項目分別為災害應變中心整備、避難收容場所整備、物資整備、排水系統整備、山坡地安全維護、山地部落防災整備、救援道路橋樑整備，以及土石流

避難疏散整備等 8 項。(詳如附件 3、(1)-新北市政府汛期及颱風季防災整備工作自主檢核表)

2. (視需要)召開整備會議：由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召開整備會議並通知各編組人員與會，檢視及指示各分組人員、裝備、機具及現地整備情形，且於會後簽陳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3、(6)-工作會議紀錄（格式） ※將該格式名稱更改為整備會議。)
3. 配合市災害應變中心進行視訊連線：應注意市災害應變中心相關通知，配合進行視訊連線以及測試時間，並依市災害應變中心主任裁指示項採取必要措施。
4. 注意市災害應變中心簡訊或通報單，並依各組 SOP 落實辦理各項整備措施：

- (1)應注意市災害應變中心災害相關簡訊或通報單，並依權責簽陳及落實辦理相關訊息內容。
- (2)各編組單位人員應依「本手冊肆、二之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任務分工表」內容進行作業，並依據區災害應變中心各組標準作業程序進行災前整備各項作業內容，包括各單位人員待命、物資儲存情形之確認、搶救災機具之檢查及預置、相關設施、設備之巡檢與各項警戒訊息之監控……等，並隨時向指揮官報告執行情形。(詳如附件 4-萬里區各項災害標準作業程序)

二、應變及開設初期

- (一)注意市災害應變中心簡訊或通報單：應注意市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應變相關或開設之簡訊或通報單，並依權責簽陳及落實辦理相關訊息內容。
- (二)依規定開設 EOC：當災害發生或經判定有發生之虞時，立即依「本手冊參、表一 萬里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或依市災害應變中心通報，經由指揮官（區長），或副指揮官（主任秘書或作業組組長）指示，立即成立區災害應變中心。
- (三)簽核、回傳開設陳報單：由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親自簽妥陳報單後立即回傳至市災害應變中心。（詳如附件 3、(3)-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陳報單）
- (四)人員進駐、簽到：由作業組先行進駐，並通知其他任務編組配合指派人員進駐，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並依報到區災害應變中心時間辦理簽到。
- ※開設時，請隨時注意 EMIS 2.0 系統跑馬燈之訊息。

三、開設期間

(一)執行各項聯繫、通報作業：

1. 區災害應變中心人員完成進駐後應立即聯繫、通報相關編組單位進行各項災情處置作業，如電話線路增加，各編組人員應協助接聽電話及紀錄。(詳如附件 1-萬里區災害應變中心各單位人員名冊)
2. 區災害應變中心無法因應災害規模時，應向市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由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支援協助(詳如附件 2-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分機表)；災害過大時再由市災害應變中心，依相關規定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協助。

(二)依各組 SOP 執行且落實交接：

1. 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各編組單位人員應依「本手冊肆、二之萬里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任務分工表」內容進行作業，並依據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各組標準作業程序執行應變措施，並隨時向指揮官報告執行情形。(詳如附件 4-萬里區各項災害標準作業程序)
2. 各編組人員應依輪值表確實簽到、簽退及落實進行任務交接等工作。(詳如附件 3、(5)-區災害應變中心交接紀錄表)

(三)召開工作會報且進行視訊連線：各編組進駐完成後，不定期由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召開工作會報，瞭解各緊急應變小組執行情形，並配合市災害應變中心工作會報進行視訊連線，且結束後

簽陳會議紀錄，依主席裁指示項採取必要措施。(詳如附件 3、

(6)-工作會議紀錄（格式）

(四)依市府通報單簽陳、辦理：接獲市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單後，應將通報單編號登錄於管制表中，並立即進行簽陳，且依通報單內容辦理緊急應變處置事宜。(詳如附件 3、(7)-(市府)通報單管制表)

(五)EMIS 系統案件處置（含案件通報、處置回覆及災情掌握）：於應變資訊管理（EMIS）系統進行災情案件之查看、追蹤，並依權責進行處置(詳如附件 5 EMIS 2.0 系統操作步驟教學)。

(六)EMIS 系統速報表填寫：市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後，EMIS 系統速報表 A1a、A2a、A3a、A4a (D3a、D4a 至 EMIC 填報)，應由相關權責編組人員依市災害應變中心律定之每日 2 時 30 分、5 時 30 分、8 時 30 分、11 時 30 分、14 時 30 分、17 時 30 分、20 時 30 分、23 時 30 分進行填報。(詳如附件 5 EMIS 2.0 系統操作步驟教學)

(七)其他開設期間相關表單

1. 申請國軍協助救災需求表。
2. 新北市政府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書。
3. 新北市政府災害防救法案件舉發單。
4. 新北市政府災害防救法案件警戒區域處分單。

四、撤除後

(一)回傳撤除通報單：接獲指示得撤除後，填報「災害應變中心撤

除陳報單」，並回傳市災害應變中心。(詳如附件 3、(19)-區
災害應變中心撤除通報單)

(二)通知里辦公處警報解除：區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告知各里辦公處災害警報解除通報，並載明各相關單位聯絡電話，以利災後各項復舊工作聯絡。

(三)彙整、陳核災害處理結果：各組於災害狀況解除前，應逐一核對各項災害處理結果，並於解除區災害應變中心任務時，統一由作業組彙整陳核。

(四)填寫臨時報：應填妥損失統計臨時報，並於撤除後 14 日內函報至消防局。(詳如附件 3、(21)-人員傷亡、建物損失及重大災害財物損失統計臨時報)

(五)填報避難收容所開設結報表：對於臨時災民收容所收容民眾，視災情復舊情況，協助民眾返回住居所或投靠親友，並配合填報社會局函發之結報表及函覆。(詳如附件 3、(22)-臨時防災避難收容所開設結報表)

(六)檢討及研擬災害重建對策：依區指揮官之指示召集各單位檢討救災情況或缺失，及研擬災害重建復原因應對策，並處理後續其他單位或機關詢問事項。

五、其他

(一)彙整、陳核災害處理結果或製作災害整備日誌(即開設專卷)：各組於災害狀況解除前，應逐一核對各項災害處理結果，並於解除區災害應變中心任務時，統一由作業組彙整陳核，或於撤

除後翌日將災害整備日誌（包含：整備會議會議記錄、災情及處理情形、進駐簽到退表等）彙整完畢，待日後備查，並依權責繼續辦理善後復原等作業，並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二)備援災害應變中心啟用：如遇區災害應變中心遭受破壞或因故無法使用時，應立即移動工作人員和移轉必要之物品至備援災害應變中心，以利執行各項任務。（詳如本手冊伍、萬里區災害應變中心（含備援）開設場所）

參、萬里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等級與撤除標準

- 一、若有災害發生或發生之虞，區公所可視災情研判情況或聯繫、運作需要，自行成立開設區災害應變中心，並副知市災害應變中心及民政局。
- 二、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視災情研判情況或聯繫需要，通知區公所立即成立區災害應變中心，下達開設一級、二級或強化三級之指令後，立即聯絡編組人員進駐，完成開設。另萬里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得由指揮官視實際彈性調整進駐編組。
- 三、萬里區災害應變中心通知相關機關（單位、團體）進駐後，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應於一小時內完成進駐。
- 四、依萬里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規定之各種災害開設時機進行開設，下表為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

表一 萬里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

風災
1. 三級開設： 開設時機：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以下簡稱氣象署）發布本島海上颱風警報後，本市海域列為警戒區域，研判後續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機率較低，經市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二級開設：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市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 氣象署發布本島海上颱風警報後，研判後續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機率較低，惟受颱風外圍環流影響，經氣象署風雨預報本市平均風力達七級以上或陣風達十級以上，或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以上。

(2) 氣象署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本市海域列為警戒區域且預測颱風七級暴風圈經過本市海域，且對本市可能造成影響時。

(3) 氣象署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新竹縣、新竹市或桃園市陸地列入警戒區域，且對本市可能造成影響時。

3. 一級開設：

開設時機：氣象署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本市陸地列為警戒區域者，經市府消防局研判對本市可能造成影響時。

水災

1. 預警強化三級開設：

開設時機：經市府水利局研判本市轄內任一區短延時強降雨達時雨量四十毫米（以上）達百分之五十一（以上）機率時。

2. 強化三級開設：

開設時機：經災防辦公室與市府氣象協力團隊研判有致災之可能、依市府水利局建議開設，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設。但本市各區雨量測站高程，於鶯歌區、五股區、林口區、三芝區、深坑區、烏來區、平溪區、石碇區與坪林區超過三百公尺者，其餘各區超過六十公尺者，均不列入研判：

(1) 市府水利局監控本市境內重點區之雨量站，其中三個雨量站降雨量達警戒值每小時四十毫米以上，且每十分鐘雨量達十毫米以上。

(2) 市府水利局監控本市境內重點區之雨量站，其中二個雨量站降雨量達警戒值每小時五十毫米以上，且每十分鐘雨量達十毫米以上。

(3) 市府水利局監控本市境內重點區之雨量站，其中一個雨量站降雨量達警戒值每小時六十毫米以上，且每十分鐘雨量達十毫米以上。

(4) 市府水利局監控本市境內非重點區之雨量站，其中二個雨

量站降雨量達警戒值每小時八十毫米以上，且每十分鐘雨量達十五毫米以上。

- (5) 市府水利局監控本市境內非重點區之雨量站，其中一個雨量站降雨量達警戒值每小時九十毫米以上，且每十分鐘雨量達十五毫米以上。

3. 二級開設：

開設時機：經災防辦公室與市府氣象協力團隊研判有致災之可能、依市府水利局建議開設；或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市府水利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1) 氣象署發布大雨特報及市府已開設強化三級，進駐市應變中心人員監視本市境內重點區之雨量站，其中五個雨量站降雨量同時間且連續二小時達警戒值每小時五十毫米以上，且發生複合型災害（如土石流、山坡地崩塌等），經天氣風險管理機關（構）預估未來強降雨仍持續延時二小時以上，需市府二級開設之局處協助救災時。
- (2) 各區有重大災情傳出，需市府進行救災時。

4. 一級開設：

開設時機：經災防辦公室與市府氣象協力團隊研判有致災之可能、依市府水利局建議開設；或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市府水利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1) 氣象署發布豪雨等級以上特報及市應變中心已二級開設，進駐市應變中心人員監視本市境內重點區之雨量站，其中五個雨量站降雨量同時間且連續三小時達警戒值每小時五十毫米以上，發生複合型災害（如土石流、山坡地崩塌等），且災情持續擴大，經天氣風險管理機關（構）預估未來強降雨仍持續延時二小時以上，需市府各機關、公共事業單位及其他單位（含中央機關及軍方）協助進行救災時。

(2) 市應變中心已二級開設，各區有重大災情傳出，且降雨及災情持續擴大，需市府各機關、公共事業單位及其他單位（含中央機關及軍方）協助救災時。

震災（含土壤液化）

1. 二級開設：

開設時機：氣象署發布本市地震震度達四級以上，經市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一級開設：

開設時機：氣象署發布本市地震震度達六弱級以上或震災影響範圍逾二個區，估計本市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大量建築物倒塌或土石崩塌等災情；或因地震致本市發生大規模停電及電訊中斷，無法掌握災情時，經市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旱災

開設時機：

1. 依經濟部水利署發布本市轄內為二供水區水情燈號橙燈或一供水區水情燈號紅燈，且行政院開設旱災災害應變中心。

2. 旱象嚴重，經市府水利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寒害

開設時機：氣象署發布本市平地氣溫將降至攝氏六度以下，且為連續二十四小時，有易發作心血管疾病、一氧化碳中毒或重大農業損失等災情發生之虞，經市府農業局研判或依災防辦公室建議有開設必要者。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

開設時機：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經市府農業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海嘯

開設時機：太平洋海嘯警報中心或氣象署發布本市地區為海嘯警報區域，經市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火災、爆炸災害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市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 火災、爆炸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災情嚴重者或災情持續時間達十二小時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2. 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宿舍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援者；災情持續時間達六小時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及大規模緊急停電災害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市府經濟發展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另大規模緊急停電災害，由消防局研判，有必要開設者：

1.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估計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陸域污染面積達十萬平方公尺以上，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2. 輸電線路災害造成十人以上傷亡、失蹤或十所以上變電所（含一次、二次及配電變電所）全部停電，預估在三十六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者。
3. 因供電不足而無預警大規模停電，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因災害或人為操作失誤，使發電廠、變電所或電塔等電力設施故障，造成無預警停電，經台電公司評估認為必須實施緊急分區輪流停電時。
 - (2) 其他經首長認為有開設必要者。
4. 計畫性一般民生分區輪流停電仍有非經機動應變處置，無法排除緊急危害者，得視個案需要開設本應變中心。

廠礦區意外事故

開設時機：廠礦區意外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死傷、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經市府經濟發展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空難

開設時機：航空器運作中於市境行政區內發生空難事件，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災害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經市府交通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海難

開設時機：市境近海發生船難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船舶嚴重損壞，致有人員受困急待救援，經市府交通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陸上交通事故

開設時機：市境發生陸上交通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重要交通設施嚴重損壞，造成交通阻斷，致有人員受困急待救援，經市府交通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市府環境保護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 因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災害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者。
2. 污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水污染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市府環境保護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 污染水體面積範圍達二公頃以上。
2. 漏油十公秉以上汙染承受水體。
3. 養殖污染面積在一公頃以上。
4. 海洋汙染物外洩或有外洩之虞達十公噸以上。

化學災害

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市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 非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化學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災害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者。
2. 污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輻射災害

1. 二級開設：

開設時機：當市應變中心接受到本市轄內核電廠發生緊急戒備事故通報時。

2. 一級開設：

開設時機：因輻射災害估計造成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無法有效控制，或當市應變中心接受到本市轄內核電廠事故持續惡化，達廠區緊急（含）事故以上時，報告指揮官並依規定開設。

建築工地災害

開設時機：建築物工地發生災害，造成十五人以上傷亡時，或該災害嚴重影響公共安全，經市府工務局研判有開設必要時。

生物病原災害

開設時機：當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發布本市為傳染病疫區，經市府衛生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動植物疫災

開設時機：當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發布本市為動植物傳染病疫區，經市府農業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火山災害

1. 二級開設：

開設時機：經交通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經濟部、火山專家諮詢小組共同評估，市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時。

2. 一級開設：

開設時機：市應變中心二級開設後，經交通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經濟部、火山專家諮詢小組共同評估，市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時。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開設時機：因事故或氣象因素使懸浮微粒物質大量產生或大氣濃度升高，導致空氣品質指標（AQI）大於四百（ PM_{10} 濃度連續三小時達一千二百五十微克/立方公尺或二十四小時平均值達五百零五微克/立方公尺； $PM_{2.5}$ 濃度二十四小時平均值達三百五十點五微克/立方公尺），且空氣品質預測未來二十四小時空氣品質無減緩惡化之趨勢，經市府環保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森林火災

1. 二級開設：

開設時機：當本市森林火災延燒面積達二十公頃以上，且經市府農業局評估有必要時。

2. 一級開設：

開設時機：當本市森林火災延燒面積達一百公頃以上或達到本市重大火災開設時機（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災情嚴重者或災情持續時間達到十二小時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災害發生在重要場所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援者；災情持續時間達六小時以上，無法有效控制者）。

五、撤除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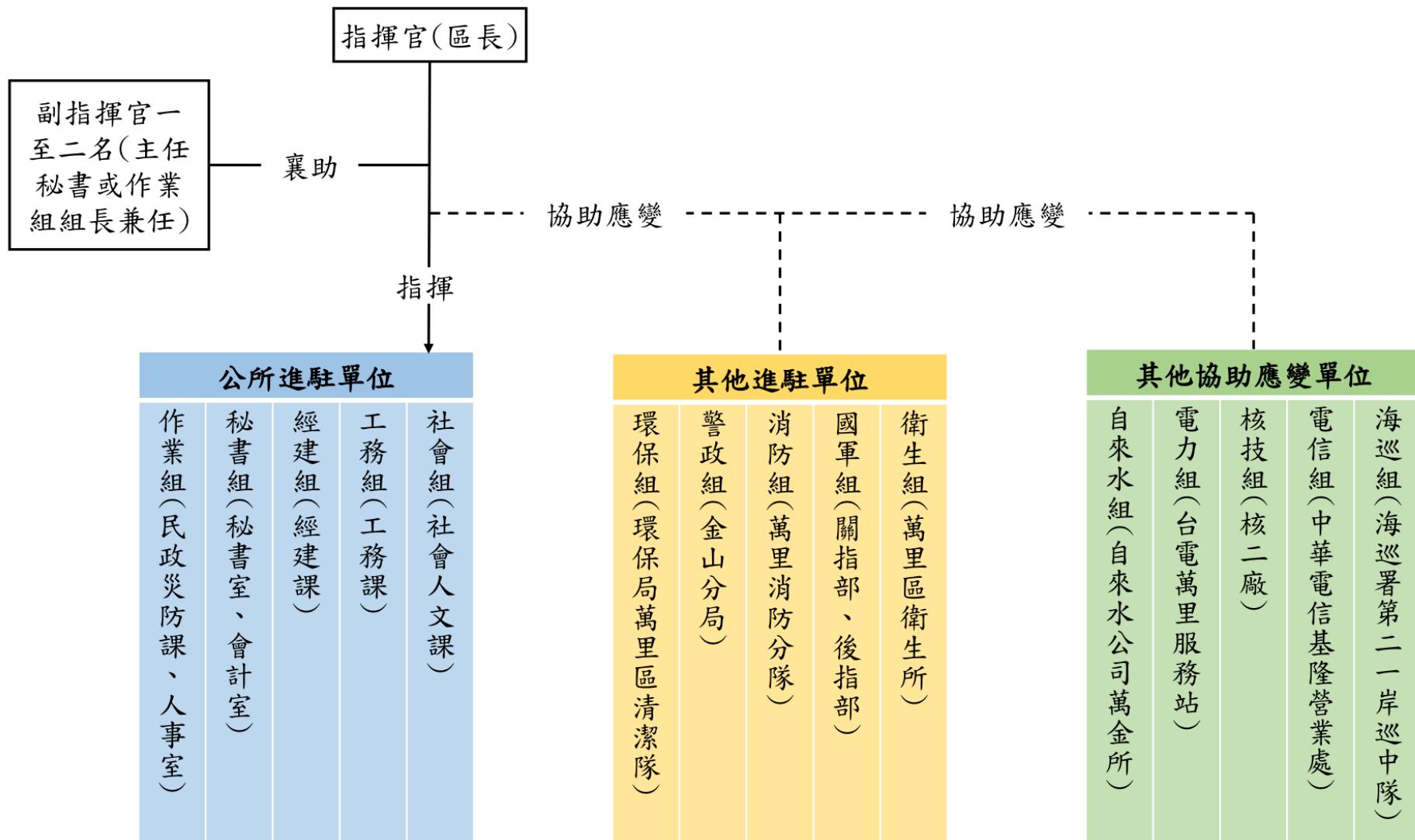
1. 當各項災害緊急應變處置已完成，且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

機關、單位、團體自行辦理，無緊急應變任務上的需求時，區災害應變中心即可撤除，並副知市災害應變中心及民政局。

2. 當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召集人依災害善後處理情形及災害危害程度，認其危害不至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時，得指示撤除萬里區災害應變中心，區災害應變中心於接獲市災害應變中心撤除通知時，即撤除之。

肆、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任務分工

一、萬里區災害應變中心任務編組及指揮系統圖



二、萬里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任務分工表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務
指揮官	區長兼指揮官	綜理本區災害防救指揮事宜。
副指揮官	主任秘書兼副指揮官	襄助指揮官處理本區災害防救各項事宜。
作業組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民政災防課 (課長兼任組長) 人事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所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作業及災害防救整備、災情蒐集及通報等事宜。 2. 災害防救整備會議之召開及決議之執行事項與通報各有關單位成立處理重大災害緊急應變處理小組事項。 3. 本所內部課室與市府應變中心等相關單位協調聯繫之事項，災情傳遞彙整、統計事項及災情指示等聯絡事項。 4. 必要時協調聯繫開口合約廠商、民間團體及其他區公所支援救災事項。 5. 配合市府應變中心劃定之危險潛勢區域範圍，提供資料予相關分組執行疏散、撤離及收容等事宜之參考。 6. 督導里長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勸導撤離；協同警、消、民政及軍等單位執行疏散，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事宜，並協助執行災害警訊廣播作業事項。 7. 應變中心成立與撤除等相關通報作業。 8. 彙整各編組災害處理情形及受災、收容安置地點，將災情處置以 EMIS 系統彙整回報市府應變中心。 9. 本區災害發生預期達一定損失規模時，配合市府應變中心或經區長指示得開設前進指揮所。 10. 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並彙整相關資料。 11. 處理民眾通報電話，並適時反應報告民情事項。 12. 軍方支援部隊及其他外駐單位人員之接待協調事項。 13. 必要時調度車輛運送受災民眾及救災資源。 14. 防災士培訓機制之宣導及韌性社區推動工作。 15.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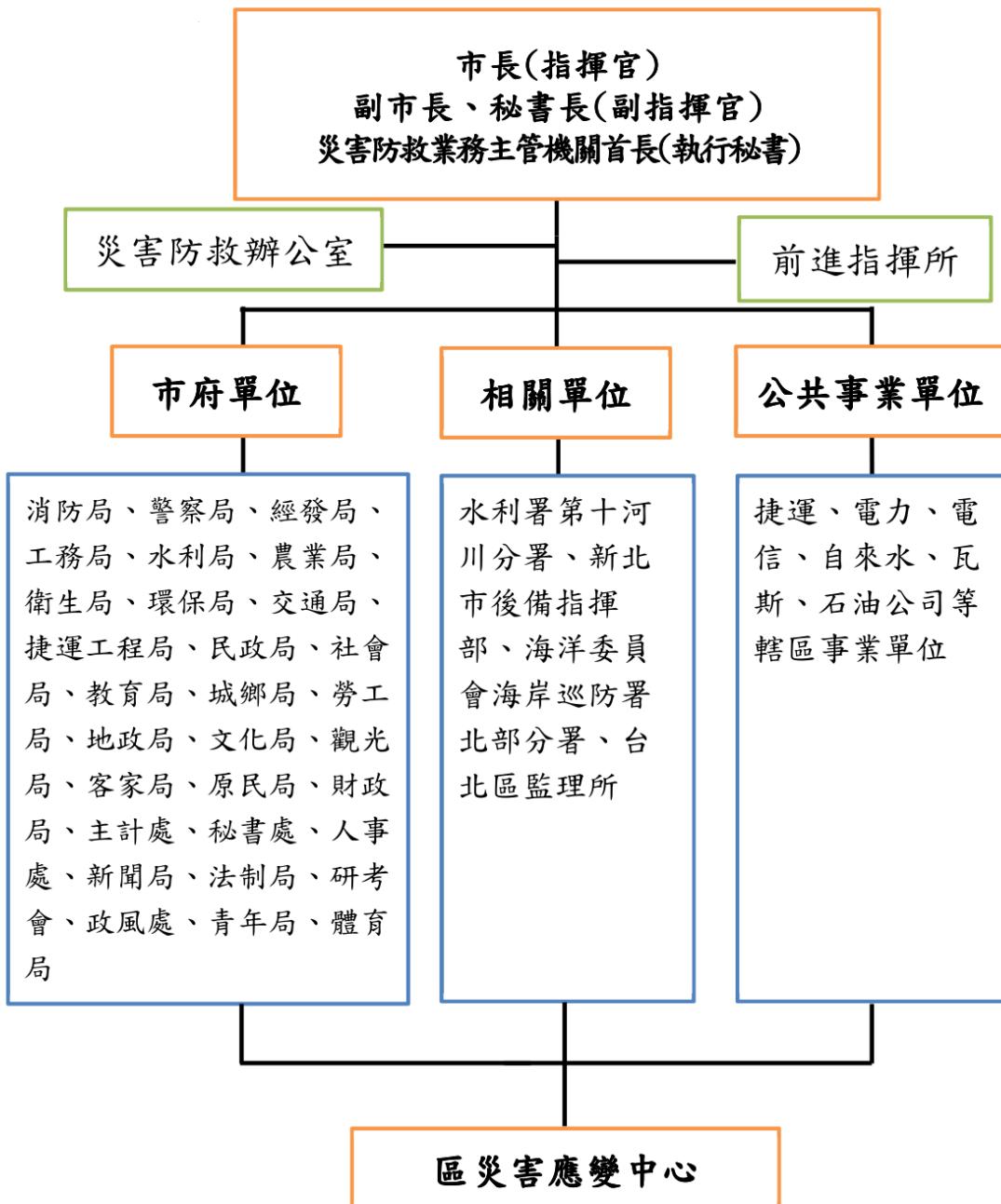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務
秘書組	秘書室 (主任兼任組長) 會計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辦公處所之佈置、電訊之裝備維護及照明設備之維持等事項。 2.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工作人員飲食給養及寢具供應事項。 3. 救災器材儲備供應事項。 4. 以多元訊息發布方式提供相關災害資訊。 5.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經建組	經建課 (課長兼任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等防災措施及災情查報傳遞、統計彙整、聯繫等事項。 2. 辦理農、漁、林、牧業災情查報、設施防護、搶修與善後處理工作等事宜。 3. 配合新北市政府農業局，依據降雨量變化，劃定土石流危險區域、土石崩塌地區、野溪危害警戒管制區域，並通報相關單位進行疏散、撤離避難措施。 4. 協調農業局各區綠化班進駐區應變中心協助處理相關災情。 5.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工務組	工務課 (課長兼任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道路及附屬工程、河川等設施之災情查傳遞統計復建等事宜。 2. 必要時聯繫開口契約廠商，進行搶救、搶修、復建等事宜。 3. 配合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執行堤河檢查、河川水位及洪水預警及通報事宜。 4. 配合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於颱風豪雨時執行檢視橋樑水位高度之通報事宜。 5.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社會組	社會人文課 (課長兼任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災民收容之規劃及臨時災民收容所之指定、分配佈置事項。 2. 臨時災民收容所受災民眾之登記、接待及管理事項。 3. 臨時災民收容所受災民眾統計、查報及其他有關事故之處理事項。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務
		4. 受災民眾之救濟物資、救濟金發放等事宜。 5. 各界捐贈物資之接受與轉發事項。 6. 必要時調度車輛運送受災民眾及救災資源。 7.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環保組	萬里區清潔隊 (隊長兼任組長)	1. 受災地區環境清潔與消毒等之整理事項。 2. 受災地區排水設施堵塞及道路廢棄物之清除事項。 3. 受災地區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 4. 受災地區廢棄物之清除事項。 5.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之善後處理事項。 6. 提供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搶救資訊事項。 7.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警政組	金山分局民防組 (組長兼任組長)	1. 負責受災地區協助司法相驗、現場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管制、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2. 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強制撤離；或依指揮官劃定區域範圍，執行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及公告事宜。 3. 負責轄內山地警戒管制區之劃定與公告區域及其周邊人車管制、強制疏散事項。 4.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消防組	萬里消防分隊 (分隊長兼任組長)	1. 災害防救整備會議之召開及決議之執行事項。 2. 機動配合各區災害應變中心與救生任務。 3. 災情傳遞彙整及災情指示等聯絡事項。 4. 災情統計事項。 5. 通報各有關單位成立處理重大災害緊急應變處理小組事項。 6. 災害現場消防搶救、人命救助及緊急救護事宜。 7.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衛生組	萬里區衛生所 (主任兼任組長)	1. 受災地區醫療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與藥品衛材調度事項。 2. 協調醫療機構之指揮調配及通報受災地區緊急應變處理小組事項。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務
		<p>急醫療與後續醫療照顧事項。</p> <p>3. 受災地區民眾心理創傷之預防與輔導相關事宜。</p> <p>4. 受災地區防疫之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p> <p>5. 協調衛生局督導各醫院、衛生所及衛生機構發生災害應變處理。</p> <p>6. 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p>
電信組	中華電信基隆分處 (工程師擔任連絡窗口)	<p>1. 負責電信緊急搶修及災後迅速恢復通訊等事宜。</p> <p>2. 受災地區架設緊急通訊設備、器材設施事宜。</p> <p>3. 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p>
電力組	台電公司基隆營運處 金山搶修班 (班長擔任聯絡窗口)	<p>1. 負責電力供應、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之復原等事宜。</p> <p>2.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自來水組	自來水公司萬金所 (所長兼任組長)	<p>1. 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p> <p>2. 緊急調配供水事項。</p> <p>3. 有關本市自來水搶修之動員調配聯繫事項。</p> <p>4. 有關受災地區缺水之供應、自來水所受災害損失及善後處理事項。</p> <p>5. 自來水處理及水質之抽驗事項。</p> <p>6.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國軍組	後指部、關指部 (派尉級以上軍官擔任連絡窗口)	<p>1. 依據國軍協助災害防救派駐聯絡官執行要點，由國軍指派人員擔任聯絡官。</p> <p>2. 協助強堵堤防、搶修交通、災民急救及受災地區重建復原工作等事宜。</p> <p>3. 協調動員國軍支援各項災害之搶救、危險區域災民疏散及受災地區復原等事宜。</p> <p>4.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核技組	台電核二廠 (課長兼任組長)	<p>1. 核電廠運作異常狀況隨時通報。</p> <p>2. 提供車輛機器協助救災。</p> <p>3. 發生核子事故之虞時，隨時提供最新訊息及相</p>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務
		<p>關緊急應變。</p> <p>4.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海巡組	<p>海巡署北部第二岸巡 大隊 (派尉級以上軍官擔 任連絡窗口)</p>	<p>1. 原船安置大陸漁工進港避風、出入港安全檢查 事項。</p> <p>2. 依指揮官劃定之公告危險海岸線區域，執行限 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事宜。</p> <p>3. 執行發生海難之船舶、人員及失事於海上之航 空器、人員之搜索、搶救及緊急救護工作處項。</p> <p>4. 海上緊急傷患運送措施事宜。</p> <p>5. 協助監控並提供漂流浮木資訊，通報市府及港 口管理機關處理。</p> <p>6.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三、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系統圖



伍、萬里區災害應變中心（含備援）開設場所

應變中心基本資料表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場所圖說			
外觀	內部		
			
外觀	內部	備援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場所圖說	
			
填表日期：114年8月14日，填表人：陳聰賢			

萬里區災害應變中心現有設備調查表（含資訊設備）					
編號	名稱	數量/單位	編號	名稱	數量/單位
1	市內有線電話	3 支	26	任務編組表	1 個
2	警用電話	1 支	27	液晶電視	1 台
3	衛星電話	1 支	28	無線電對講機	8 支
4	桌上型電腦	2 部	29	移動式單槍投影機	1 部
5	筆記型電腦	1 部	30	桌上型麥克風	28 支
6	固定式單槍投影機	1 部	31	與市府連線(視訊)設備	1 組
7	投影屏幕	1 部	32	矩焦互動投影機	1 部
8	辦公椅	50 張	33	投影布幕	1 支
9	辦公桌	25 張			
10	坐式麥克風	1 支			
11	無線麥克風	2 支			
12	喇叭	1 組			
13	音控設備	1 組			
14	白板	3 個			
15	滅火器	2 個			
16	緊急照明燈設備	1 組			
17	傳真機	1 支			
18	影印機	1 台			
19	災情查報表	1 個			
20	颱風動向圖	1 張			
21	防災地圖	9 張			
22	崩塌潛勢地圖	1 張			
23	水災潛勢地圖	2 張			
24	土石流潛勢地圖	1 張			
25	地震潛勢地圖	2 張			

填表日期：114 年 8 月 14 日，填表人：陳聰賢

萬里區災害應變中心現有掛圖調查表		
編號	名稱	數量
1	新北市萬里區災害應變中心值勤表	1
2	新北市萬里區公所災害防救體系架構圖	1
3	萬里行政區域圖	1
4	颱風動態圖	1
5	新北市萬里區避難收容處所分布圖	1
6	新北市萬里區土石流潛勢溪流位置圖	1
7	新北市萬里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組標準作業流程圖	1
8	萬里區地震模擬潛勢圖(日間時段里傷亡人數)	1
9	萬里區地震模擬潛勢圖(通勤時段里傷亡人數)	1
10	新北市萬里區災害應變中心社會組標準作業流程圖	1
11	新北市萬里區海嘯溢淹潛勢圖	2
12	新北市萬里區海嘯疏散避難地圖	1
13	新北市萬里區 24 小時累積雨量 450 毫米淹水潛勢圖	2
14	新北市萬里區災害應變中心工務組標準作業流程圖	1
15	新北市萬里區災害應變中心災情查通報體系架構圖	1
16	中央-地方疏散避難執行內容及作業分工	1
17	核二廠緊急應變計畫區範圍行政區域圖	1
18	核一廠緊急應變計畫區範圍行政區域圖	1
19	核電廠緊急應變計畫區範圍行政區域圖	1
20	新北市萬里區災害應變中心經建組標準作業流程圖	1
21	新北市萬里區災害應變中心秘書組標準作業流程圖	1
22	新北市萬里區山崩與順向坡分布圖	1
填表日期：114 年 8 月 14 日，填表人：陳聰賢		

陸、附件

- 1、 萬里區災害應變中心各單位人員名冊
- 2、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分機表
- 3、 萬里區災害應變中心各項表單
 - (1) 新北市政府汛期及颱風季防災整備工作自主檢核表。
 - (2) 區災害應變中心輪值表。
 - (3) 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陳報單。
 - (4) 區災害應變中心進駐人員簽到退表。
 - (5) 區災害應變中心交接紀錄表。
 - (6) 工作會議紀錄（格式）。
 - (7) (市府) 通報單管制表。
 - (8) 災情類別統計表。
 - (9) 案件管制一覽表。
 - (10) 直轄市縣市政府災情通報表 (A1a)。
 - (11) 警戒區域劃定通報表 (A2a)。
 - (12) 出動救災人員及裝備通報表 (A3a)。
 - (13) 直轄市縣市政府撤離人數通報表 (A4a)。
 - (14) 直轄市縣市政府避難收容處所開設通報表 (D3a)。
 - (15) 受災地區志工人力志工服務通報表 (D4a)。
 - (16) 申請國軍協助救災需求表。
 - (17) 新北市政府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書。
 - (18) 新北市政府災害防救法案件舉發單。
 - (19) 新北市政府災害防救法案件警戒區域處分書。
 - (20) 區災害應變中心撤除陳報單。
 - (21) 人員傷亡、建物損失及重大災害財物損失統計臨時報。
 - (22) 臨時防災避難收容所開設結報表。
- 4、 萬里區各項災害標準作業程序
 - (1) 新北市萬里區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程序。
 - (2) 萬里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組標準作業程序。
 - (3) 萬里區災害應變中心社會組標準作業程序。
 - (4) 萬里區災害應變中心工務組標準作業程序。
 - (5) 萬里區災害應變中心經建組標準作業程序。
 - (6) 萬里區災害應變中心秘書組標準作業程序。
- 5、 EMIS 2.0 系統操作步驟教學

附件 1
(後附)

3. 萬里區災害應變中心各單位人員名冊

新北市萬里區災害應變中心任務編組人員聯絡名冊

填表日期：114.08.01

填表人：陳聰賢

萬里區災害應變中心任務編組負責人名冊與緊急連絡通訊表

組別	職別	姓名	原職	任務內容	電話	行動電話
	指揮官	黃雲勉	區長	綜理本區災害防救工作。	2492-****	0938-26*-***
副指揮官	陳睿忻	主任秘書	襄助指揮官處理本區災害防救工作。	2492-****	0928-57*-***	
	林雅婷	課長		2492-****	0972-35*-***	
1. 作業組	組長	林雅婷	課長	1. 各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作業及災害防救整備、災害蒐集及通報等事宜。	2492-****	0972-35*-***
	組員	張憲紜	課員	2. 災害防救整備會議之召開及決議之執行事項與通報各有關單位成立處理重大災害緊急應變處理小組事項。	2492-****	0902-26*-***
	組員	江佳鴻	課員	3. 公所內部課室與市府應變中心等相關單位協調聯繫之事項，災情傳遞彙整、統計事項及災情指示等聯絡事項。	2492-****	0912-06*-***
	組員	陳亦明	調解委員會秘書	4. 必要時協調聯繫開口合約廠商、民間團體及其他區公所支援救災事項。	2492-****	0911-31*-***
	組員	陳聰賢	課員	5. 配合市應變中心劃定之危險潛勢區域範圍，提供資料予相關分組執行疏散、撤離及收容等事宜之參考。	2492-****	0915-10*-***
	組員	陳可杰	里幹事	6. 督導里長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勸導撤離；協同警、消、民政及軍等單位執行疏散，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事宜，並協助執行災害警訊廣播作業事項。	2492-****	0987-00*-***
	組員	陳義昕	約僱人員	7. 應變中心成立與撤除等相關通報作業。	2492-****	0926-20*-***
	組員	吳宗益	里幹事	8. 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並彙整相關資料。	2492-****	0926-38*-***
	組員	陳芊宇	職代里幹事		2492-****	0915-00*-***
	組員	顏名生	助理員		2492-****	0923-67*-***
	組員	楊大緯	里幹事		2492-****	0988-33*-***
	組員	潘文彬	里幹事		2492-****	0921-14*-***
	組員	林佩瑤	人事管理員		2492-****	0933-81*-***

萬里區災害應變中心任務編組負責人名冊與緊急連絡通訊表						
組別	職別	姓名	原職	任務內容	電話	行動電話
	組員	李瑞蘭	工友	9. 處理民眾通報電話，並適時反應報告民情事項。 10. 軍方支援部隊及其他外駐單位人員之接待事項。 11.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2492-****	0933-05*-***
2. 秘書組	組長	孫浩程	代理主任	1. 災害應變中心辦公處所之佈置、電訊之裝備維護及照明設備之維持等事項。 2. 災害應變中心工作人員飲食給養及寢具供應事項。 3. 救災器材儲備供應事項。 4. 相關災害新聞資訊發布。 5.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2492-****	0968-88*-***
	組員	李佳芳	課員		2492-****	0955-16*-***
	組員	陳凱文	課員		2492-****	0981-87*-***
	組員	許閔宣	助理員		2492-****	0984-08*-***
	組員	蔡淑華	臨時人員		2492-****	0988-86*-***
	組員	何芷寧	臨時人員		2492-****	0953-49*-***
	組員	蔡欣儒	臨時人員		2492-****	0956-32*-***
	組員	何韋暉	臨時人員		2492-****	0935-54*-***
	組員	潘莉娟	主任		2492-****	0912-50*-***
	組員	郭馥萱	臨時人員		2492-****	0910-68*-***
3. 經建組	組員	洪琇瑩	臨時人員	1. 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等防災措施及災情查報傳遞、統計彙整、聯繫等事項。 2. 辦理農、漁、林、牧業災情查報、設施防護、搶修與善後處理工作等事宜。 3. 配合新北市政府農業局，依據降雨量變化，劃定土石流危險區域、土石崩塌地	2492-****	0986-35*-***
	組員	黃惠菱	工友		2492-****	0953-15*-***
	組長	郭東陽	課長		2492-****	0937-19*-***
	組員	劉宥辰	職代辦事員		2492-****	0933-67*-***
	組員	許茵茵	約僱人員		2492-****	0903-91*-***
	組員	蔡振智	暫僱人員		2492-****	0937-42*-***
	組員	藍云秀	臨時人員		2492-****	0937-42*-***

萬里區災害應變中心任務編組負責人名冊與緊急連絡通訊表						
組別	職別	姓名	原職	任務內容	電話	行動電話
	組員	蔡宛倫	技士	區、野溪危害警戒管制區域，並通報相關單位進行疏散、撤離避難措施。	2492-****	0912-36*-***
	組員	郭婉婷	臨時人員	4. 協調農業局各區綠化班進駐區應變中心協助處理相關災情。 5.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2492-****	0911-55*-***
4. 工務組	組長	陳徐勝	課長	1. 辦理道路及附屬工程、河川等設施之災情查傳遞統計復建等事宜。	2492-****	0928-43*-***
	組員	林晉滄	技士	2. 必要時聯繫開口契約廠商，進行搶救、搶修、復建等事宜。	2492-****	0911-95*-***
	組員	林子鈞	約僱人員	3. 配合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執行堤河檢查、河川水位及洪水預警及通報事宜。	2492-****	0930-66*-***
	組員	何旻翰	暫僱人員	4. 配合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於颱風豪雨時執行檢視橋樑水位高度之通報事宜。	2492-****	0972-29*-***
	組員	朱彥昇	職代技佐	5.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2492-****	0938-83*-***
	組員	王淑華	工友		2492-****	0911-20*-***
	組員	簡來好	臨時人員		2492-****	0933-92*-***
5. 社會組	組長	蕭秀月	課長	1. 災民收容之規劃及臨時災民收容所之指定、分配佈置事項。	2492-****	0937-50*-***
	組員	葉名皓	課員	2. 臨時災民收容所受災民眾之登記、接待及管理事項。	2492-****	0933-94*-***
	組員	郭惠珠	課員	3. 臨時災民收容所受災民眾統計、查報及其他有關事故之處理事項。	2492-****	0912-27*-***
	組員	賴珮姍	辦事員	4. 受災民眾之救濟物資、救濟金發放等事宜。	2492-****	0903-04*-***
	組員	陳素臻	辦事員	5. 各界捐贈物資之接受與轉發事項。	2492-****	0983-78*-***
	組員	林欣儀	臨時人員		2492-****	0932-07*-***
	組員	涂雅智	書記		2492-****	0972-88*-***
	組員	張雅雯	暫僱人員		2492-****	0916-91*-***

萬里區災害應變中心任務編組負責人名冊與緊急連絡通訊表						
組別	職別	姓名	原職	任務內容	電話	行動電話
6. 環保組	組員	楊淑娟	暫僱人員	6. 必要時調度車輛運送受災民眾及救災資源。 7.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2492-****	0963-33*-***
	組員	陳欽儀	約僱人員		2492-****	0911-90*-***
	組員	蕭竹廷	臨時人員		2492-****	0911-94*-***
7. 警政組	組長	蘇暉智	清潔隊隊長	1. 災區環境清潔與消毒等之整理事項。 2. 災區排水設施堵塞及道路廢棄物之清除事項。 3. 災區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 4. 災區廢棄物之清除事項。 5.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之善後處理事項。 6. 提供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搶救資訊事項。 7.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2492-****	0911-95*-***
	組員	郭先庭	隊員		2492-****	0988-29*-***
	組員	林俊男	隊員		2492-****	0989-05*-***
	組長	莊勇贊	金山分局	1. 負責災區屍體處理、現場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管制、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2498-****	0912-00*-***
	組員	張智傑	萬里分駐所長	2. 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強制撤離；或依指揮官劃定區域範圍，執行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及公告事宜。	2492-****	0975-67*-***
7. 警政組	組員	呂肇偉	野柳派出所所長	3. 負責轄內山地警戒管制區之劃定與公告區域及其周邊人車管制、強制疏散事項。	2492-****	0981-11*-***
	組員	吳振宗	大鵬派出所所長	4.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2498-****	0916-96*-***
	組員	林健新	崁腳派出所所長		2492-****	0919-33*-***

萬里區災害應變中心任務編組負責人名冊與緊急連絡通訊表						
組別	職別	姓名	原職	任務內容	電話	行動電話
8. 消防組	組長	許銘龍	第六救災救護大隊萬里分隊小隊長	1. 災害防救整備會議之召開及決議之執行事項。 2. 機動配合各區災害應變中心與救生任務。 3. 災情傳遞彙整及災情指示等聯絡事項。 4. 災情統計事項。 5. 通報各有關單位成立處理重大災害緊急應變處理小組事項。	2492-****	0916-74*-***
	組員	李威璉	小隊長	6. 災害現場消防搶救、人命救助及緊急救護事宜。 7.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2492-****	0912-93*-***
	組員	施忠義	小隊長		2492-****	0910-85*-***
9. 衛生組	組長	劉尚霖	萬里衛生所主任	1. 災區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與藥品衛材調度事項。 2. 協調醫療機構之調配及通報災區緊急醫療與後續醫療照顧事項。	2492-****	0910-16*-***
	組員	杜明潔	萬里衛生所護理長	3. 災區民眾心理創傷之預防與輔導相關事宜。 4. 災區防疫之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	2492-****	0921-10*-***
	組員	林婷潔	萬里衛生所放射師	5. 協調衛生局督導各醫院、衛生所及衛生機構發生災害應變處理。 6. 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2492-**** 值班手機： 0955-53*-***	0953-29*-***
10. 電信組	組長	傅世安	中華電信基隆營運處工程師	1. 負責電信緊急搶修及災後迅速恢復通訊等事宜。 2. 災區架設緊急通訊設備、器材設施事宜。	2424-****	0953-43*-***
	組員	鄭祥霖	中華電信基隆營運處	3. 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2424-****	0975-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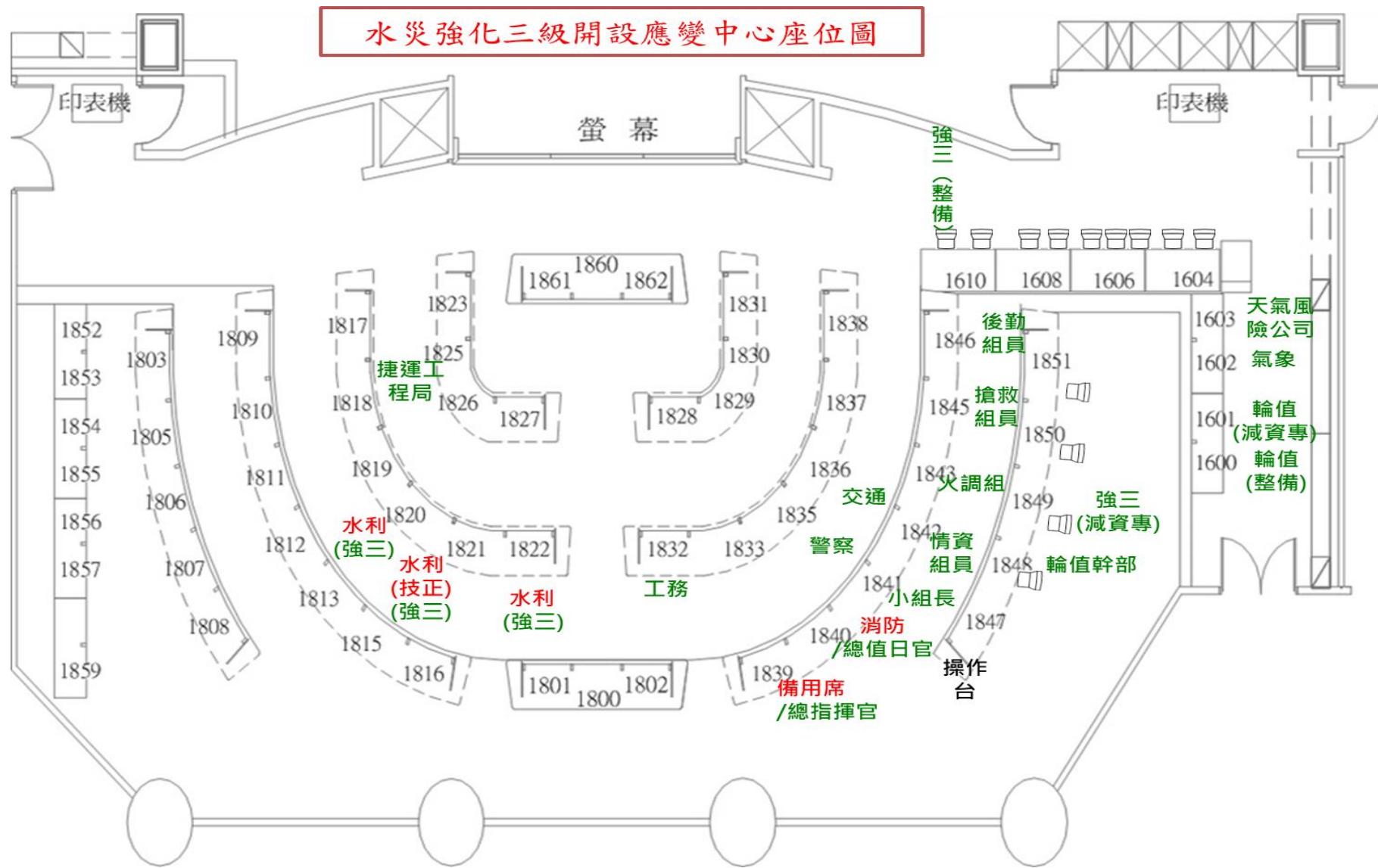
萬里區災害應變中心任務編組負責人名冊與緊急連絡通訊表						
組別	職別	姓名	原職	任務內容	電話	行動電話
11. 電力組	組長	楊棟德	台電基隆區營業處金山巡修班	1. 負責電力供應、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之復原等事宜。 2.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2498-****	0910-25*-***
	組員	郭博民	台電基隆區營業處金山巡修班		2498-****	0912-57*-***
	組員	王仁炳	處長		2423-****	0988-17*-***
12. 自來水組	組長	溫琮盟	萬里金山服務所主任	1. 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 2. 緊急調配供水事項。 3. 有關本市自來水搶修之動員調配聯繫事項。	2492-****	0911-40*-***
	組員	曹智捷	萬里金山服務所	4. 有關災區缺水之供應、自來水所受災害損失及善後處理事項。 5. 自來水處理及水質之抽驗事項。 6.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2492-****	0910-13*-***
13. 國軍組	組長	陳政熏	關指部	1. 必要時提供營區作為災民收容處所。 2. 協助強堵堤防、搶修交通、災民急救及災區重建復原工作等事宜。	2624-****	0905-63*-***
	組員	徐志緣	後指部	3. 協調動員國軍支援各項災害之搶救、危險區域災民疏散及災區復原等事宜。 4.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2266-****	0985-28*-***
14. 核技組	組長	許惠敏	課長	1. 核電廠運作異常狀況 隨時通報。	2498-****	0972-14*-***
	組員	蕭文輝	專員		2498-****	0913-62*-***

萬里區災害應變中心任務編組負責人名冊與緊急連絡通訊表						
組別	職別	姓名	原職	任務內容	電話	行動電話
	組員	賴怡妏	專員	2. 提供車輛機器協助救災。 3. 發生核子事故之虞時，隨時提供最新訊息及相關緊急應變。 4.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2498-****	0968-40*-***
15. 海巡組	組長	李杰林	海巡署 北部分署第二 岸巡隊 小隊長	1. 原船安置大陸漁工進港避風、出入港安全檢查事項。 2. 依指揮官劃定之公告危險海岸線區域，執行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事宜。 3. 執行發生海難之船舶、人員及失事於海上之航空器、人員之搜索、搶救及緊急救護工作處項。	2498-****	0936-24*-***
				4. 海上緊急傷患運送事宜。		
				5. 協助監控並提供漂流浮木資訊，通報本府及港口管理機關處理。 6.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組員	沈建宏	萬里 安檢所		2492-****	0932-49*-***
					2492-****	0932-49*-***
	組員	詹昆霖	龜吼 安檢所		2492-****	0932-49*-***
	組員	陳克勤	東澳 執檢站		2492-****	0932-496-476
	組員	李有成 何韋 (副)	野柳 安檢所		2492-****	0928-81*-*** 0987-26*-*** 0932-49*-*** (公發)
其他	組長	張建智	段長		29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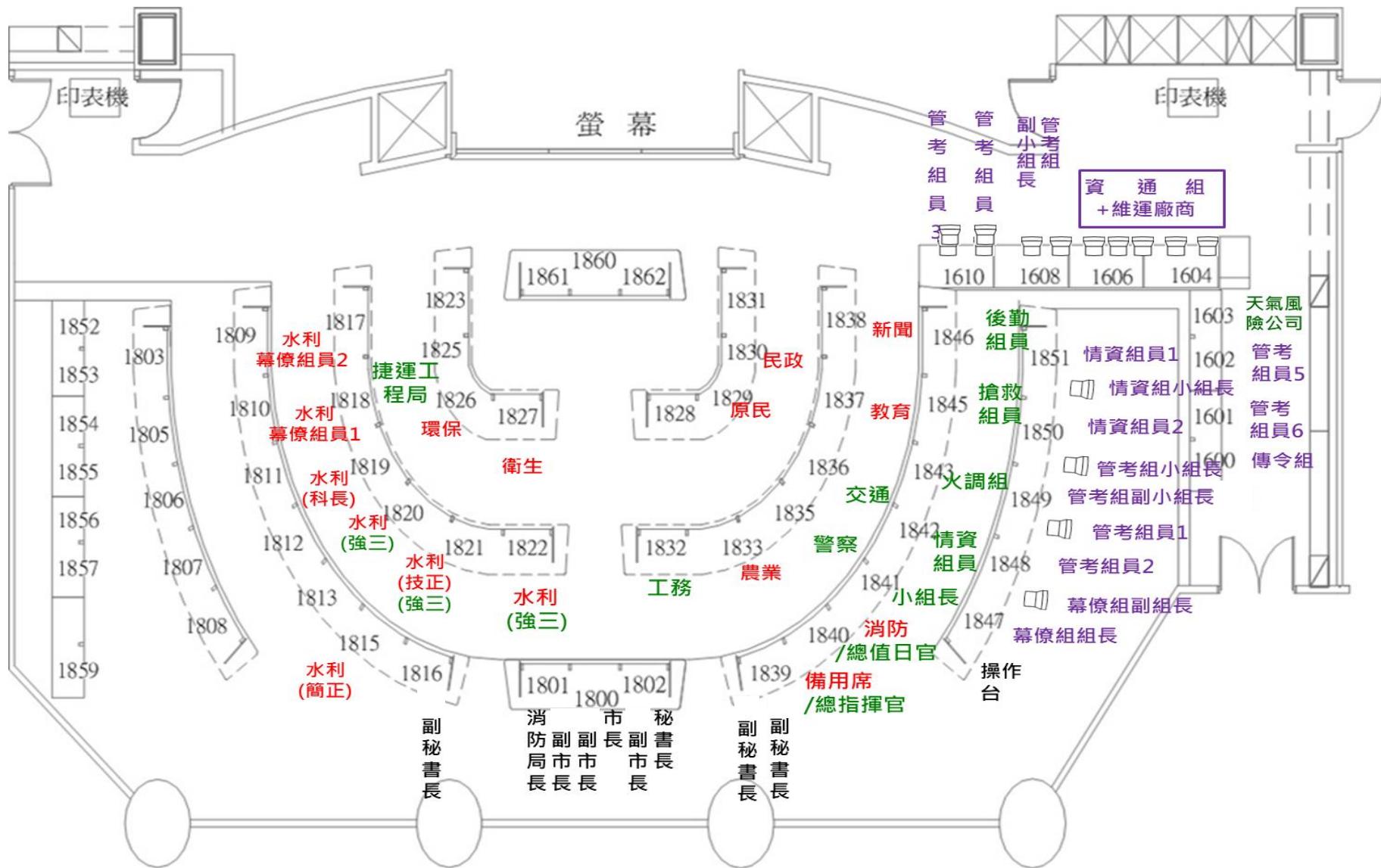
附件 2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分機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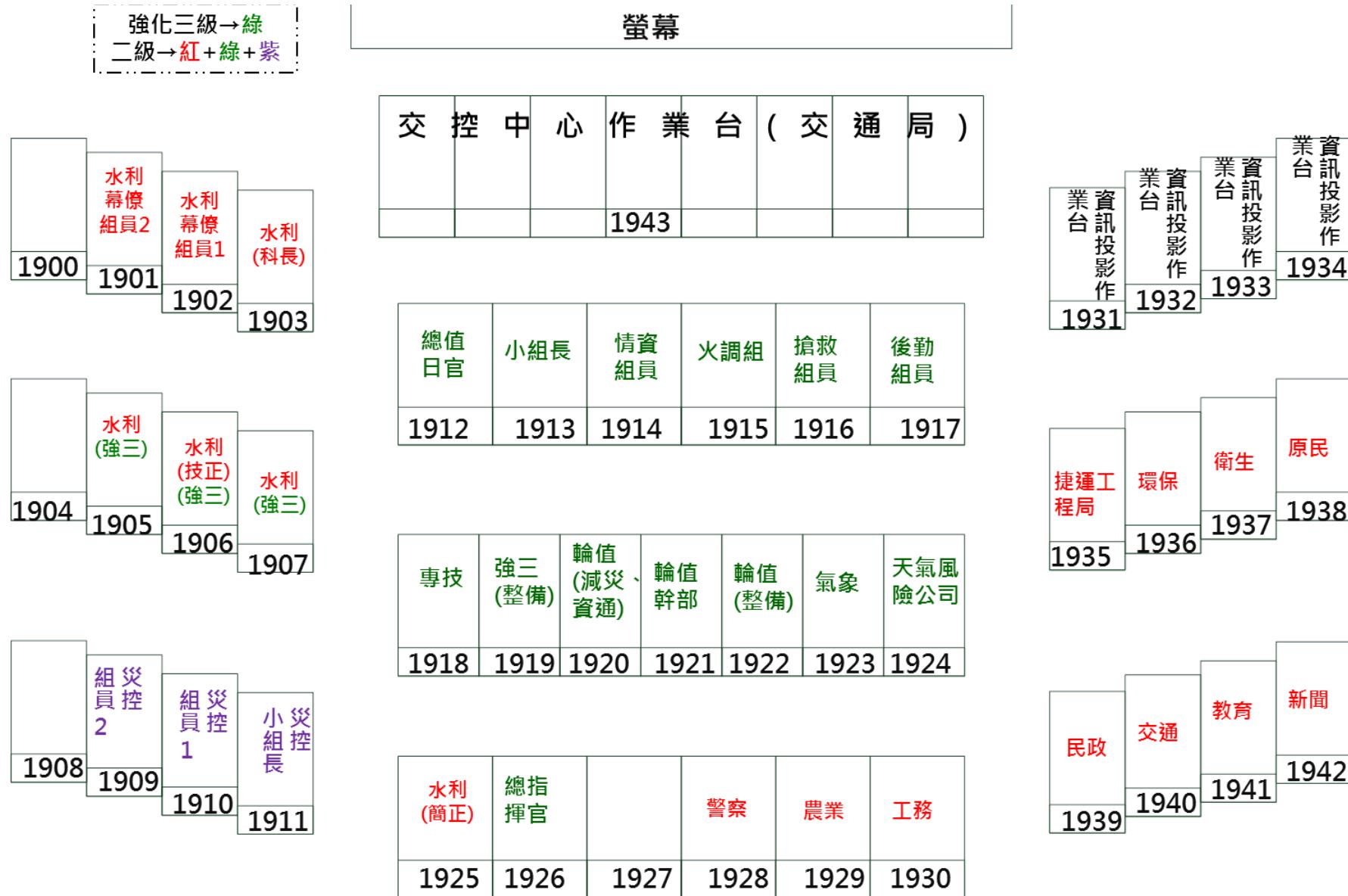
水災強化三級開設位置圖(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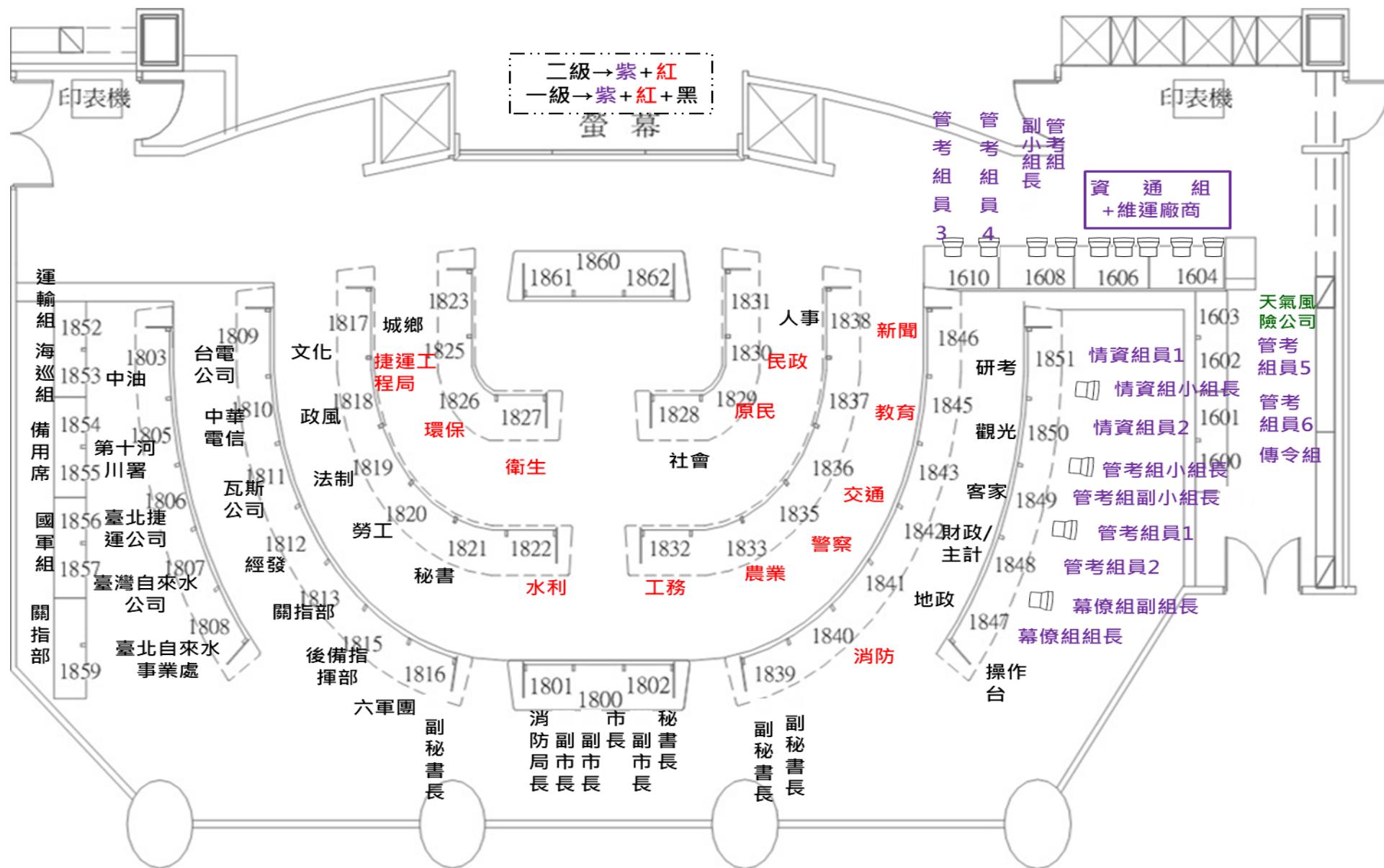
水災強化二級開設位置圖(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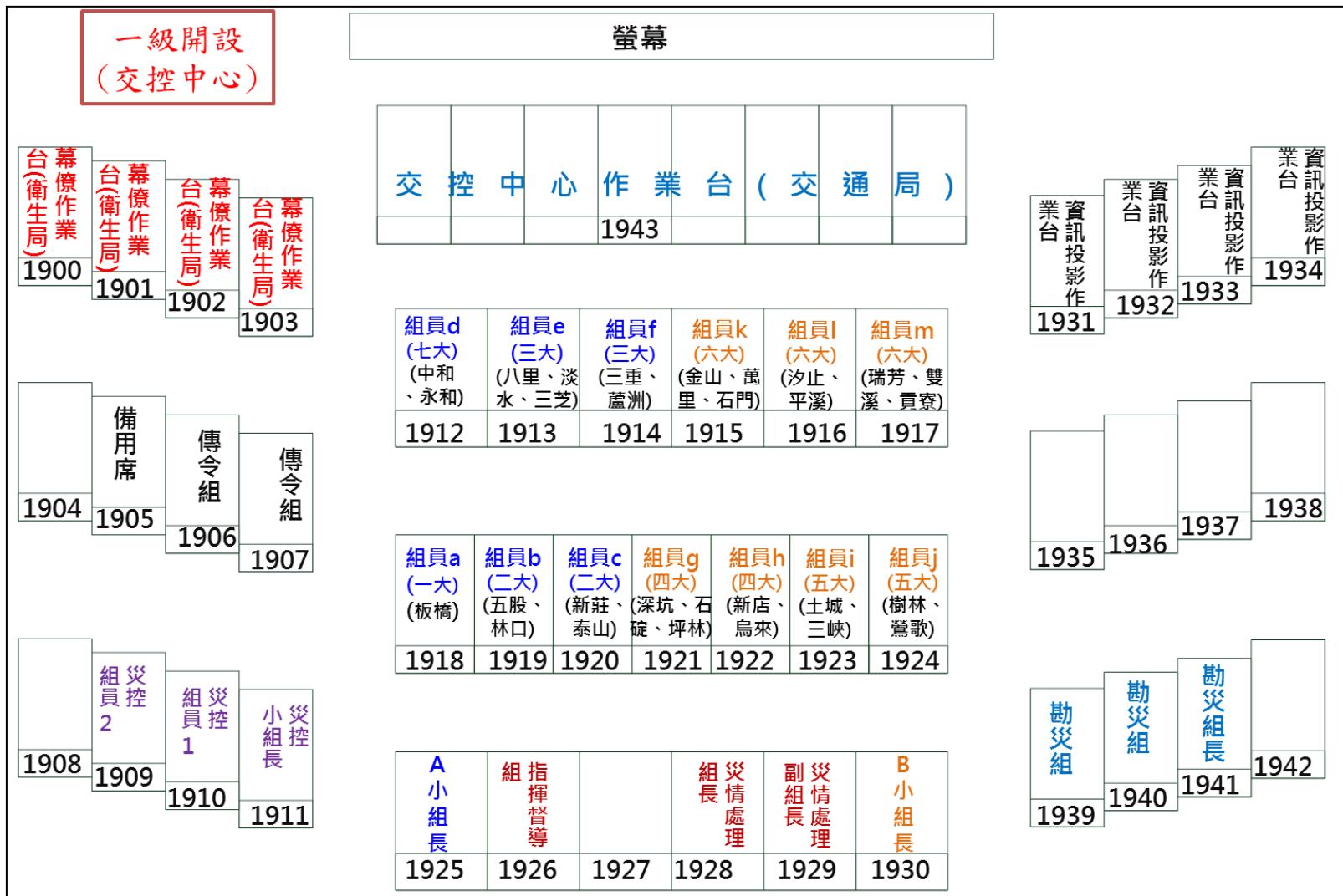
水災強化三級暨二級開設位置圖(於交控中心開設)



一、二級開設(應變中心)



一、二級開設(交控中心)



附件 3

4. 萬里區災害應變中心 各項表單

(1) 新北市政府○○○年汛期及颱風季防災整備工作自主檢核表

檢核時間： 月 日

檢核單位：萬里區公所					
項次	檢核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欄 (依實際情況打√)		檢核所見優缺點 及建議事項
			是	否	
一	災害應變中心整備情形	1. 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人員名冊及各相關單位緊急聯繫電話是否建立，並定期測試，保持正確。			
		2. 是否檢查災害應變中心相關設備並作紀錄，及規劃備援設備（含發電機、衛星電話、無線電…等）。			
		3. 災害應變中心於開設時之待命人員輪值表是否排定；搶災廠商人員、機具、裝備及材料是否備妥；待命人員行動電話是否保持暢通。			
		4. 是否將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運作期間所需各類空白表單（含檔案）彙整且備妥。			
二	避難收容場所整備情形	1. 避難收容場所內相關設備（施）配置、結構安全、地點安全（避免於土石流或水災潛勢區域）、建築物安全檢查、水電、消防設施及災害發電設備等是否定期檢查，保持堪用情形。			
		2. 避難收容場所維護管理： 是否掌握收容量、管理（負責）人聯絡等開設機制、物資、民生用品供應及災民收容場所整備情形。			
三	物資整備情形	1. 民生用品物資儲備情形： 是否依規定儲備 2 至 3 天（易致孤島地區應為 14 天）安全存量之糧食及民生物品，並對於物資儲存有效期限有無加強查核。			

		2. 物資儲備是否有建立管理人名冊或訂定緊急物資採購相關規定。			
四	工程、排水系統整備情形	1. 所轄施工中（破堤）工程有無訂定防汛計畫及加強應變措施。			
		2. 下水道及排水箱涵清淤是否依計畫執行。			
		3. 側溝巡檢是否依計畫辦理。			
		4. 市區排水之清理是否與廠商簽訂契約辦理。			
五	山坡地安全維護情形	是否協助配合工務局進行山坡地社區違規使用限期改善案件追蹤列管及山坡地社區安全管理檢查工作建立巡查紀錄。			
六	山地部落防災整備情形	1. 是否規劃土石流潛勢地區物資儲存及收容處所情形。			
		2. 是否瞭解原住民族部落衛星電話之配發設置、使用並進行維護管理。			
七	道路橋梁整備情形	1. 是否針對易致災或易受阻道路橋梁之平日養護及維修，簽訂開口契約並已發包執行。			

		2. 道路平日之巡查維護是否確實執行並做成紀錄。			
		1. 土石流潛勢區狀況總表及圖資是否完成更新。			
		2. 是否配合農業局或行政院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辦理土石流自主防災訓練管理(土石流社區兵棋推演或土石流)。			
		3. 土石流影響範圍保全對象清冊是否更新緊急聯繫電話，並定期測試，保持常新。			
		4. 土石流疏散避難編組表是否完成更新。			
		5. 有關緊急救援物資(含民生物品、機械)是否已完成建置。			
		6. 各項土石流相關資料是否建置專冊管理。			
八	土石流避難 疏散整備情形				

製表單位

審核

機關首長

(2) 新北市萬里區災害應變中心輪值表

第一組值勤	第二組值勤	第三組值勤
督導組：		
(作業組) 電話： 行動：	(作業組) 電話： 行動：	(作業組) 電話： 行動：
(社會組) 電話： 行動：	(社會組) 電話： 行動：	(社會組) 電話： 行動：
(工務組) 電話： 行動：	(工務組) 電話： 行動：	(工務組) 電話： 行動：
(經建組) 電話： 行動：	(經建組) 電話： 行動：	(經建組) 電話： 行動：
(秘書組) 電話： 行動：	(秘書組) 電話： 行動：	(秘書組) 電話： 行動：
第四組值勤	第五組值勤	第六組值勤
督導組：		
(作業組) 電話： 行動：	(作業組) 電話： 行動：	(作業組) 電話： 行動：
(社會組) 電話： 行動：	(社會組) 電話： 行動：	(社會組) 電話： 行動：
(工務組) 電話： 行動：	(工務組) 電話： 行動：	(工務組) 電話： 行動：
(經建組) 電話： 行動：	(經建組) 電話： 行動：	(經建組) 電話： 行動：

(秘書組)	(秘書組)	(秘書組)
電話：	電話：	電話：
行動：	行動：	行動：
新北市萬里區災害應變中心電話		
專線：02-2492-2064		
消防組電話：02-2492-2739		
國軍組電話：02-2624-2744		
警政組電話：02-2498-5074		
環保組電話：02-2492-5914		
衛生組電話：02-2492-1117		
電信組電話：02-2424-4309		
電力組電話：02-2498-9095		
自來水組電話：02-2492-2415		
核技組電話：02-2498-6352		
海巡組電話：02-2498-6703		

(3)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陳報單

新北市萬里區公所應變中心開設陳報單

受文者	<p>新北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民政組) 電話：8953-5599 轉 1830 傳真：8953-6606 8953-6607 8953-6608</p>	
內容	<p>案由：颱風災害應變中心 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開設等級： 級）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二、設置單位： 新北市萬里區公所 萬里區瑪鍊路 123 號 3 樓 聯絡電話：2492-2064 分機：311 傳真機：(02)2492-5352</p>	
進駐 指揮官 資料欄	職稱：	指揮官是否 留宿應變中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行動電話：	

(4)災害應變中心進駐人員簽到退表

年度新北市萬里區災害應變中心進駐人員簽到退表 (本所簽到)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時間	簽退時間	備註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備註：

一、本表為進駐應變中心人員輪值或輪值結束時簽到退使用。

_____年度新北市萬里區災害應變中心進駐人員簽到退表
 (外部機關)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時間	簽退時間	備註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備註：

一、本表為進駐應變中心人員輪值或輪值結束時簽到退使用。

(5)災害應變中心交接紀錄表

新北市萬里區災害應變中心○○組交接紀錄表

○○組 災害應變中心交接記錄表		
交接時間	交接事項	交接人員簽名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備註：

- 一、本表為進駐人員交接時使用，交接雙方應簽名以利掌握交接狀況。
- 二、交接時應視情況將重要的指示事項，或尚待處理的事項寫明於本表中。

(6)工作會議紀錄（格式）

萬里區災害應變中心「 」颱風第 次防災

會議紀錄

一、 時間：

二、 地點：

三、 主持人： 紀錄：

四、 出席單位（人員）：如簽到簿

五、 業務單位報告

六、 主席裁（指）示事項

1.

2.

3.

七、附件：

擬：傳閱各編組組別依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7) (市府) 通報單管制表

○○颱風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單」管制表(萬里區)

通報單編號	通報內容概述	簽收人姓名	備註
001	應變中心 2 級開設		
002	應變中心 1 級開設		
003	○○颱風-第 2 次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004	水門關閉請原住民部落配合疏散(範例)		
005	山區海岸勸導撤離(範例)		
006	○○颱風-第 3 次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007	○○颱風-第 4 次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008	○○颱風-第 5 次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009	災害應變中心撤除開設		
010			

(8) 災情類別統計表

列印日期:

專案名稱:

災害種類	案件數	板橋 區	三重 區	中和 區	永和 區	新莊 區	新店 區	樹林 區	鶯歌 區	三峽 區	淡水 區	汐止 區	瑞芳 區	土城 區	蘆洲 區	五股 區	泰山 區	林口 區	深坑 區	石碇 區	坪林 區	三芝 區	石門 區	八里 區	平溪 區	雙溪 區	貢寮 區	金山 區	萬里 區	烏來 區	未結案 件數	
積水																																
淹水																																
停水																																
斷水																																
山難																																
海難																																
空難																																
土石流																																
圍籬及鐵皮圍場																																
招牌掉落																																
路樹傾倒																																
電線掉落																																
道路中斷																																
鐵路損壞																																
橋樑損壞																																
電力停電																																
瓦斯漏氣																																
電油停送																																
地層滑動																																
山崩爆發																																
溪水暴漲																																
海水倒灌																																
堤防潰決																																
人員受困																																
房屋淹水																																
人員疏散及災民 收容																																
道路受損																																
汙泥未清																																
道路擋方墊石																																
房屋全倒																																
電線桿傾倒																																
後進工程災害																																
施道管道災害																																
交通執法錯誤																																
房屋半倒(要拆)																																
重大交通事故																																
自來水管線破裂																																
坡地社區災害																																
其他																																
測量本指																																
災害種類	案件數	板橋 區	三重 區	中和 區	永和 區	新莊 區	新店 區	樹林 區	鶯歌 區	三峽 區	淡水 區	汐止 區	瑞芳 區	土城 區	蘆洲 區	五股 區	泰山 區	林口 區	深坑 區	石碇 區	坪林 區	三芝 區	石門 區	八里 區	平溪 區	雙溪 區	貢寮 區	金山 區	萬里 區	烏來 區	未結案 件數	
小計																																

(9) 案件管制一覽表

列印時間：

項次	受理時間	案件類別	地點	現場狀況	影響範圍	處理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狀態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直轄市縣市政府災情通報表 (A1a)

填報機關：萬里區公所民政災防課

核定人：

即時報

專案名稱：

速報時間：

速報人：

速報別：

聯絡電話：

區別	死亡(人)	失業(人)	受傷(人)	房屋毀損(戶)	火災(件)建築物	火災(件)危險物品	火災(件)其他	件(戶)	件(戶)	件(戶)	瓦斯(受影響戶)	道路(處)	橋樑(處)	填寫時間
板橋區														
三重區														
中和區														
永和區														
新莊區														
新店區														
樹林區														
鶯歌區														
三峽區														
淡水區														
汐止區														
瑞芳區														
土城區														
蘆洲區														
五股區														
泰山區														
林口區														
深坑區														
石碇區														
坪林區														
三芝區														
石門區														
八里區														
平溪區														
雙溪區														
貢寮區														
金山區														
萬里區														
烏來區														

備註：

一、本表須檢附重大災害災情通報表式填報作業規定之表3「人員傷亡失蹤清冊」及表4「道路阻斷路段及預計搶通一覽表」。

二、核定人欄由單位該時段進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最高職級者或其職務代理人簽章（名）。

三、火災欄係填報因重大災害直接造成之火災件數，其中危險物品欄係指依消防法第15條所稱之公共危險物品。

(11) 警戒區域劃定通報表 (A2a)

填報機關：萬里區公所民政災防課

專案名稱：

速報時間：

核定人：

速報人：

即時報

速報別：

聯絡電話：

區別	低漥地區	山區	海邊	河川	其他	開立勸導單數	開立舉發單數	解除危險區域 (處)	備註	填寫時間
板橋區										
三重區										
中和區										
永和區										
新莊區										
新店區										
樹林區										
鶯歌區										
三峽區										
淡水區										
汐止區										
瑞芳區										
土城區										
蘆洲區										
五股區										
泰山區										
林口區										
深坑區										
石碇區										
坪林區										
三芝區										
石門區										
八里區										
平溪區										
雙溪區										
貢寮區										
金山區										
萬里區										
烏來區										

備註：

- 一、本表原則上應每3小時彙整更新，如資料無異動情形者，可免填報。
- 二、核定人欄係由單位該時段進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最高職級者或其職務代理人簽章（名）。

(12)出動救災人員及裝備通報表 (A3a)

填報機關：萬里區公所民政災防課

核定人：

即時報

專案名稱：

速報時間：

速報人：

速報別：

聯絡電話：

區別	受困人數(人)	搶救災民人數(人)	支援送水勤務(次)	消防	消防-車輛	消防-船艇	消防-直昇機	義消	義消-車輛	義消-船艇	民間救難團體	民間救難團體-車輛	義勇特搜隊	義勇特搜隊-車輛	義勇特搜隊-船艇
板橋區															
三重區															
中和區															
永和區															
新莊區															
新店區															
樹林區															
鶯歌區															
三峽區															
淡水區															
汐止區															
瑞芳區															
土城區															
蘆洲區															
五股區															
泰山區															
林口區															
深坑區															
石碇區															
坪林區															
三芝區															
石門區															
八里區															
平溪區															
雙溪區															
貢寮區															
金山區															
萬里區															
烏來區															

(13) 直轄市縣市政府撤離人數通報表 (A4a)

填報機關：

災害名稱：

核定人：

通報時間：

即時報

速報別：初報 續報 結報

（手 機）

說明：

一、「地點」請依執行撤離工作之現地情況酌予補充說明。(如「鄰」、「部落」或「聚落」等)

二、「預計撤離人數」：請資料建置單位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對象清冊」、經濟部「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之保全對象」之保全人數，及撤離範圍內戶籍人口數與常住人口數進行概估填寫

三、「實際撤離人數」係指執行勸告撤離強制之數，請逐次填寫各次撤離筆數。

四、「撤離時間」指開始撤離之時間。

五、「收容處所」：請填寫各收容中心內之撤離人數與其他自行安置之人數（例如：○○○收容中心：30人，其他親友/自理20人）。

六、請於「備註」中敘明「預計撤離人數」與「撤離人數」產生差異之實際情況（例如：受困災區○○人，行方不明○○人等）；該區域之居民若不願撤離，必須動用公權力「強制撤離」者，並請於備註欄註明強制撤離人數。

七、原則上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時應於每日 6 時、12 時、18 時、24 時彙整更新，一級開設時應於每日 3 時、6 時、9 時、12 時、15 時、18 時、21 時、24 時彙整更新；惟遇有撤離人數增加較多時，請即時填送並以電話先行聯繫(02-89114601、02-89114602)，以利彙報。

八、「核定人」欄後由中單位該時段准駐辦公室審批人簽章。

一、「地點」請依軸向之地理地勢情況酌予補充說明。(如「鄰」、「部落」等)

(14) 直轄市縣市政府避難收容處所開設通報表 (D3a)

直轄市縣市別：

災害名稱：

核定人：

通報人：

即時報

聯絡電話： (手機)

(15)受災地區志工人力志工服務通報表 (D4a)

填報機關：

災害名稱：

速報時間：

速報人：

速報別：

即時報

聯絡電話：

核定人：

(備註：本表適用於受困受災地區填報)

(16)申請國軍協助救災需求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北市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萬里區公所		申請國軍支援救災需求表 (開設時申請主要及次要支援項目)		
災害性質	災害地點	所需人(兵)力、機具數量	報到時間、地點、聯絡人及電話	核定人(兵)力、機具數量
此致 <input type="checkbox"/> 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 <input type="checkbox"/> 陸軍關渡地區指揮部 <input type="checkbox"/> 海軍陸戰隊 66 旅 <input type="checkbox"/> ○○ 聯防區 ○○ 聯防分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北市後備指揮部				
申請單位填報人： 申請單位聯繫電話：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指揮官：				
指揮官核章 由核定單位指揮官 簽章				

(17)新北市政府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書

No.112006404

新北市政府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勸導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公) (行動) (宅)		
違法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四或五款，依同法第五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三項，依同法第五十四條第二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三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五項或第一項第七款，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四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五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規避、拒絕或妨礙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所為之檢查，依同法第五十六條第一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事業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或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致發生重大損害，依同法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事業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致發生重大損害，依同法第五十六條第三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事業於執行救災工作時，未遵從各級機關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所為之指揮、督導或協調，致發生重大損害，依同法第五十六條第四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理由及法令依據	受勸導人如不遵照本勸導書履行，本府將依災害防救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受勸導人如不遵照本勸導書履行，本府將依災害防救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受勸導人如不遵照本勸導書履行，本府將依災害防救法第五十六條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發單單位		填單人職名章		送達年月日		簽收人姓名	

市長 侯友宜

備註：本書表格式採用三聯式單據辦理，第一聯（淡紅色）交當事人，第二聯（淡綠色）送本府稽查機關，第三聯（白色）執行單位自存。

(18)新北市政府災害防救法案件舉發單

No.112000651

新北市政府災害防救法案件舉發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被舉發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公) (行動) (宅)		
違法事實							
理由及法令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四或五款，依同法第五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三項，依同法第五十四條第二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三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五項或第一項第七款，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四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五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規避、拒絕或妨礙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所為之檢查，依同法第五十六條第一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事業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或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致發生重大損害，依同法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事業違反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致發生重大損害，依同法第五十六條第三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事業於執行救災工作時，未遵從各該機關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所為之指揮、督導或協調，致發生重大損害，依同法第五十六條第四款規定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通知事項	本案非屬行政罰法第四十二條但書規定情事，請於接到本舉發單次日起十五日內向本府（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9樓，本府消防局整備應變科）提出陳述書陳述意見；不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者，依行政程序法第一〇五條第三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發單單位		填單人職名章		送達年月日		簽收人姓名	

市長 侯友宜

備註：本書表格式採用三聯式單據辦理。第一聯（淡紅色）交當事人，第二聯（淡綠色）送本府權責機關，第三聯（白色）執行單位自存。

(19)新北市政府災害防救法案件警戒區域處分書

新北市政府災害防救法案件警戒區域處分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處分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公) (行動) (宅)			
違法事實						
理由及法令依據	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					
注意事項	一、受處分人如不遵照本處分書履行，本府將依災害防救法第五十五條第二、三款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受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繕具訴願書，於本處分書送达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訴願法規定遞送本府轉陳訴願管轄機關。					
發單單位	填單人職名章		送達年月日		簽收人姓名	

市長 侯友宜

備註：本書表格式採用三聯式單據辦理。第一聯（淡紅色）交當事人，第二聯（淡綠色）送本府權責機關，第三聯（白色）執行單位自存。

(20) 新北市萬里區災害應變中心撤除陳報單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受文者	新北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民政組) 電話：8953-5599 轉 1830 傳真：8953-6606 8953-6607 8953-6608
內容	一、本區 颱風災害應變中心(級開設)於 年 月 日(星期) 時 分撤除。 二、感謝各單位配合，謹此通報。
備註	
發文單位	新北市萬里區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2492-2064 傳真：2492-5352

撤除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區公所：新北市萬里區公所

主管簽章：

聯絡人：

電話：

(21)人員傷亡、建物損失及重大災害財物損失統計臨時報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新北市萬里區公所
臨 時 報	表 號	1 1 4 2 - 0 1 - 0 2 - 2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級別：_級

新北市重大災害財物損失統計

風災 災害人員傷亡、建物及財物損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災害發生時間)

單位：人、棟、戶、輛、新臺幣千元

區域別	人員傷亡 (人)																								
	總計	死亡人數						失蹤人數						重傷人數						輕傷人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0-未滿 12歲	12-未滿 18歲	18-未滿 65歲	65歲以上 上																				
總計																									
板橋區																									
三重區																									
永和區																									
中和區																									
新莊區																									
新店區																									
土城區																									
蘆洲區																									
樹林區																									
鶯歌區																									
三峽區																									
淡水區																									
汐止區																									
瑞芳區																									
五股區																									
泰山區																									
林口區																									
深坑區																									
石碇區																									
坪林區																									
三芝區																									
石門區																									
八里區																									
平溪區																									
雙溪區																									
貢寮區																									
金山區																									
萬里區																									
烏來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填 表

審 核

機 關 首 長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新北市萬里區公所
臨時報	表 號	1142-01-02-2

新北市重大災害財物損失統計(續)

風災災害人員傷亡、建物及財物損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災害發生時間)

單位：人、棟、戶、輛、新臺幣千元

區域別	建物損失(棟、戶)				搶救 災民 人數 (人)	出動 救 災 人 員 (人 次)								出動 救 災 裝 備				被 毀 損 車 輛 數 (輛)					財 物 損 失 估 值 (千元)			備註			
	建 物 全 倒		建 物 半 倒			總 計	消 防 人 員	義 消 人 員	民間救 難團體	義 勇 特搜隊	警 察	義 警	民 防	國軍	其 他	車 輛 (輛)	船 艇 (艘)	直 升 機 (架)	其 他	總 計	大 型 車	小 型 車	特 種 車	機 車	其 他	總 計	建 物	車 輛	
	棟	戶	棟	戶																									
總計																													
板橋區																													
三重區																													
永和區																													
中和區																													
新莊區																													
新店區																													
土城區																													
蘆洲區																													
樹林區																													
鶯歌區																													
三峽區																													
淡水區																													
汐止區																													
瑞芳區																													
五股區																													
泰山區																													
林口區																													
深坑區																													
石碇區																													
坪林區																													
三芝區																													
石門區																													
八里區																													
平溪區																													
雙溪區																													
貢寮區																													
金山區																													
萬里區																													
烏來區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新北市萬里區公所
臨 時 報	事件終了後14日內編報	表 號	1143-01-02-2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級別：_級

新北市重大災害財物損失統計

水患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災害發生時間)

單位：人、棟、戶、輛、新臺幣千元

區域別	人員傷亡(人)																人員傷亡(人)																
	死亡人數								失蹤人數								重傷人數								輕傷人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0-未滿 12歲	12-未滿 18歲	18-未滿 65歲 上	65歲以上																													
總計																																	
板橋區																																	
三重區																																	
永和區																																	
中和區																																	
新莊區																																	
新店區																																	
土城區																																	
蘆洲區																																	
樹林區																																	
鶯歌區																																	
三峽區																																	
淡水區																																	
汐止區																																	
瑞芳區																																	
五股區																																	
泰山區																																	
林口區																																	
深坑區																																	
石碇區																																	
坪林區																																	
三芝區																																	
石門區																																	
八里區																																	
平溪區																																	
雙溪區																																	
貢寮區																																	
金山區																																	
萬里區																																	
烏來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填 表

審核

機關首長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新北市萬里區公所
臨 時 報	事件終了後14日內編報	表 號	1143-01-02-2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級別：_級

新北市重大災害財物損失統計(續)

水患災害人員傷亡、建物損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災害發生時間)

單位：人、棟、戶、輛、新臺幣千元

區域別	建物損失(棟、戶)				搶救災民人數 (人)	出動救援災人員(人次)									出動救援裝備				被毀損車輛數(輛)				財物損失估值(千元)			備註				
	建物全倒		建物半倒			總計	消 防 人 員	義 演 人 員	民間救難團體	義 勇 特搜隊	警 察	義 警	民 防	國 軍	其 他	車 輛 (輛)	船 艇 (艘)	直 升 機 (架)	其 他	總計	大 型 車	小 型 車	特 種 車	機 車	其 他	總計	建 物	車 輛	其 他	
	棟	戶	棟	戶																										
總計																														
板橋區																														
三重區																														
永和區																														
中和區																														
新莊區																														
新店區																														
土城區																														
蘆洲區																														
樹林區																														
鶯歌區																														
三峽區																														
淡水區																														
汐止區																														
瑞芳區																														
五股區																														
泰山區																														
林口區																														
深坑區																														
石碇區																														
坪林區																														
三芝區																														
石門區																														
八里區																														
平溪區																														
雙溪區																														
貢寮區																														
金山區																														
萬里區																														
烏來區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新北市萬里區公所
臨 時 報	事件終了後14日內編報	表 號	1141-01-02-2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級別：_級

新北市重大災害財物損失統計

震災災害人員傷亡、建物及財物損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災害發生時間)

單位：人、棟、戶、輛、新臺幣千元

區域別	總計	人員傷亡 (人)																									
		死亡人數						失踪人數						重傷人數						輕傷人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0-未滿 12歲	12-未滿 18歲	18-未滿 65歲	65歲以 上	0-未滿 12歲	12-未滿 18歲	18-未滿 65歲	65歲以 上																		
總計																											
板橋區																											
三重區																											
永和區																											
中和區																											
新莊區																											
新店區																											
土城區																											
蘆洲區																											
樹林區																											
鶯歌區																											
三峽區																											
淡水區																											
沙止區																											
瑞芳區																											
五股區																											
泰山區																											
林口區																											
深坑區																											
石碇區																											
坪林區																											
三芝區																											
石門區																											
八里區																											
平溪區																											
雙溪區																											
貢寮區																											
金山區																											
萬里區																											
烏來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填 表

審 核

機關首長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新北市萬里區公所
臨時報	事件終了後14日內編報	表號	1141-01-02-2

新北市重大災害財物損失統計(續)

震災災害人員傷亡、建物及財物損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災害發生時間)

單位：人、棟、戶、輛、新臺幣千元

區域別	建物損失(棟、戶)				搶救 災民 人數 (人)	出動救災人員(人次)								出動救災裝備				被毀損車輛數(輛)				財物損失估值(千元)			備註						
	建物全倒		建物半倒			總計	消防人	義消人	民間救難團體	義勇特搜隊	警察	義警	民防	國軍	其他	車輛(輛)	船艇(艘)	直升機(架)	其他	總計	大型車	小型車	特種車	機車	其他	總計	建物	車輛	其他		
	棟	戶	棟	戶																											
總計																															
板橋區																															
三重區																															
永和區																															
中和區																															
新莊區																															
新店區																															
土城區																															
蘆洲區																															
樹林區																															
貢寮區																															
三峽區																															
淡水區																															
汐止區																															
瑞芳區																															
五股區																															
泰山區																															
林口區																															
深坑區																															
石碇區																															
坪林區																															
三芝區																															
石門區																															
八里區																															
平溪區																															
雙溪區																															
貢寮區																															
金山區																															
萬里區																															
烏來區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新北市萬里區公所
臨 時 報	事件終了後14日內編報	表 號	1149-90-01-2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級別：_級

新北市重大災害財物損失統計

天然災害災害人員傷亡、建物及財物損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災害發生時間)

單位：人、棟、戶、輛、新臺幣千元

區域別	人員傷亡(人)																														
	總計	死亡人數						失踪人數						重傷人數						輕傷人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0-未滿 12歲	12-未滿 18歲	18-未滿 65歲 上																											
總計																															
板橋區																															
三重區																															
永和區																															
中和區																															
新莊區																															
新店區																															
土城區																															
蘆洲區																															
樹林區																															
鶯歌區																															
三峽區																															
淡水區																															
汐止區																															
瑞芳區																															
五股區																															
泰山區																															
林口區																															
深坑區																															
石碇區																															
坪林區																															
三芝區																															
石門區																															
八里區																															
平溪區																															
雙溪區																															
貢寮區																															
金山區																															
萬里區																															
烏來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填 表

審核

機關首長

公 關 類	編製機關
臨 時 報	新北市農業局公報 表 說 1 1 4 9 - 9 0 - 0 2 - 2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級別：_級

新北市重大災害財物損失統計(續)

天然災害災害人員傷亡、建物及財物損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災害發生時間)

單位：人、棟、戶、輛、新臺幣千元

(22)臨時防災避難收容所開設結報表

新北市萬里區臨時防災避難收容所開設結報表										
填報時間： 年 月 日										
項 次	收容 處所	累計收容人數			開設時 間(年 月日) (時分)	撤除時 間(年月 日) (時分)	弱勢人口			備註
		合 計	男	女			老 人	幼 兒 (六 歲以 下)	身障者 (含居 家使 用維 生器 材)	
承辦人		課長								

附件 4

5. 萬里區各項災害標 準作業程序

萬里區各項防救災相關標準作業程序

萬里區各項防救災相關標準作業程序臚列如後，並呈現各項標準作業流

程圖：

項次	標準作業程序名稱
1	新北市萬里區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程序
2	新北市萬里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組】標準作業程序
3	新北市萬里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社會組】標準作業程序
4	新北市萬里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工務組】標準作業程序
5	新北市萬里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經建組】標準作業程序
6	新北市萬里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秘書組】標準作業程序

新北市萬里區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程序

101年10月1日發布

111年7月1日修正

114年8月11日修正

1.0 目的：

提昇新北市萬里區（以下簡稱本區）內各種天然災害應變能力，
在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災害應變
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期以迅速動員本所各相關課、室及人員
執行災害防救工作。

2.0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適用於本區災害應變中心相關作業。

3.0 權責單位及人員：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人員。

4.0 作業程序：

- 4.1 地區有發生災害之虞或發生災害時，或接獲新北市災害應變
中心災害通報，即通知編組人員進駐區應變中心待命，並完
成「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陳報單」回傳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
- 4.2 備齊開設災害應變中心所需各項設備、圖資、書面資料及報
表等，完成應變中心場地佈置。
- 4.3 應變中心人員完成進駐後辦理：聯繫、災情掌握與彙整、災
情通報等應變作業。
- 4.4 撤除時機：接獲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指示得撤除時，填報「災
害應變中心撤除陳報單」回傳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

5.0 本區應變中心成立作業：

- 5.1 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或接獲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災害通
報，經由指揮官（區長）；或副指揮官（主任秘書或作業組長）
指示，立即成立區應變中心。
- 5.2 各編組人員進駐依報到應變中心時間序辦理簽到，並依據各
編組需要備妥相關表單。

- 5.3 通知各編組派員進駐作業後，立即由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召開災害防救準備會議，瞭解各緊急應變小組準備情形，視必要時配合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防災整備會議進行視訊連線，指示採取必要措施。
- 5.4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其作業規定依「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各組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6.0 災害整備：

- 6.1 備齊災害應變中心所需各項設備，包括電腦、電話、傳真機等基本必要設備，準備各項圖資，以利於對事故地點掌握，準備書面資料及查報表。
- 6.2 指揮官於整備會議檢查各分組人員、裝備、機具及現地整備情形。
- 6.3 機關(單位、團體)進駐應變中心之人員，應接受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指揮、協調及整合。

7.0 災害緊急應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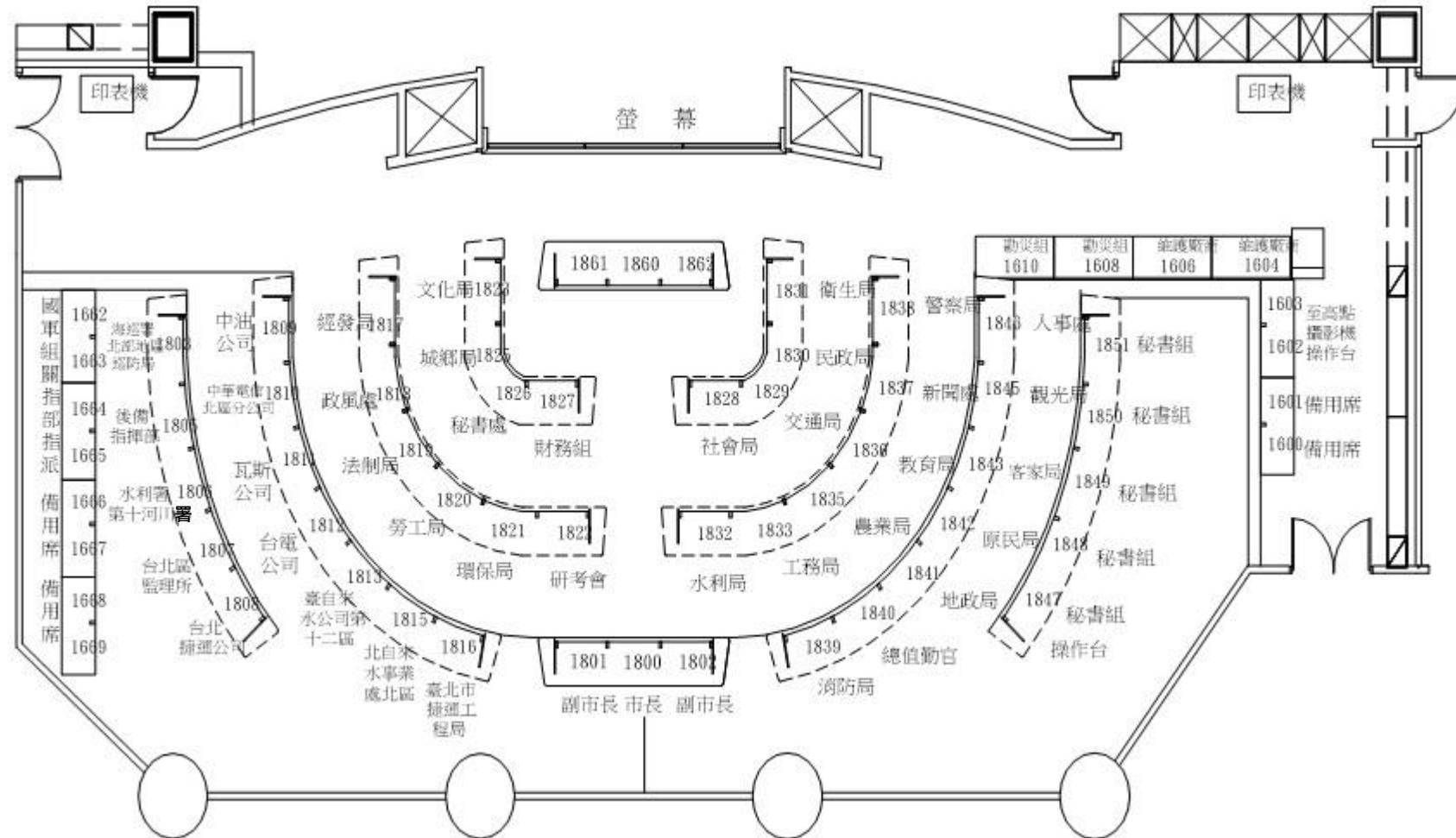
- 7.1 各編組單位進駐人員依權責執行應變措施，因應電話線路增加，各編組人員應協助接聽電話及紀錄。
- 7.2 協同里長及相關單位，針對危險區域之民眾，進行疏散或撤離。並依避難、收容之需求，開設轄區內收容場所，立即辦理民眾安置與安全照護。
- 7.3 必要時聯絡緊急開口合約廠商(包含：物資開口合約、工程開口合約、車輛開口合約等)，協助進行搶救災。
- 7.4 辦理道路、橋樑、水壩、堤防、河川等設施之災情查報傳遞統計事宜，必要時協助執行封橋、封路之任務。
- 7.5 確實掌握災情，並填表紀錄，包含：災情之管制回報、彙整傳輸及統計作業等，並隨時向指揮官報告執行情形。
- 7.6 有關各任務編組災害防救工作標準依據，熟悉並依據各組標準作業程序辦理，並加強防救災相關機關之縱向、橫向聯繫。

8.0 災後復原重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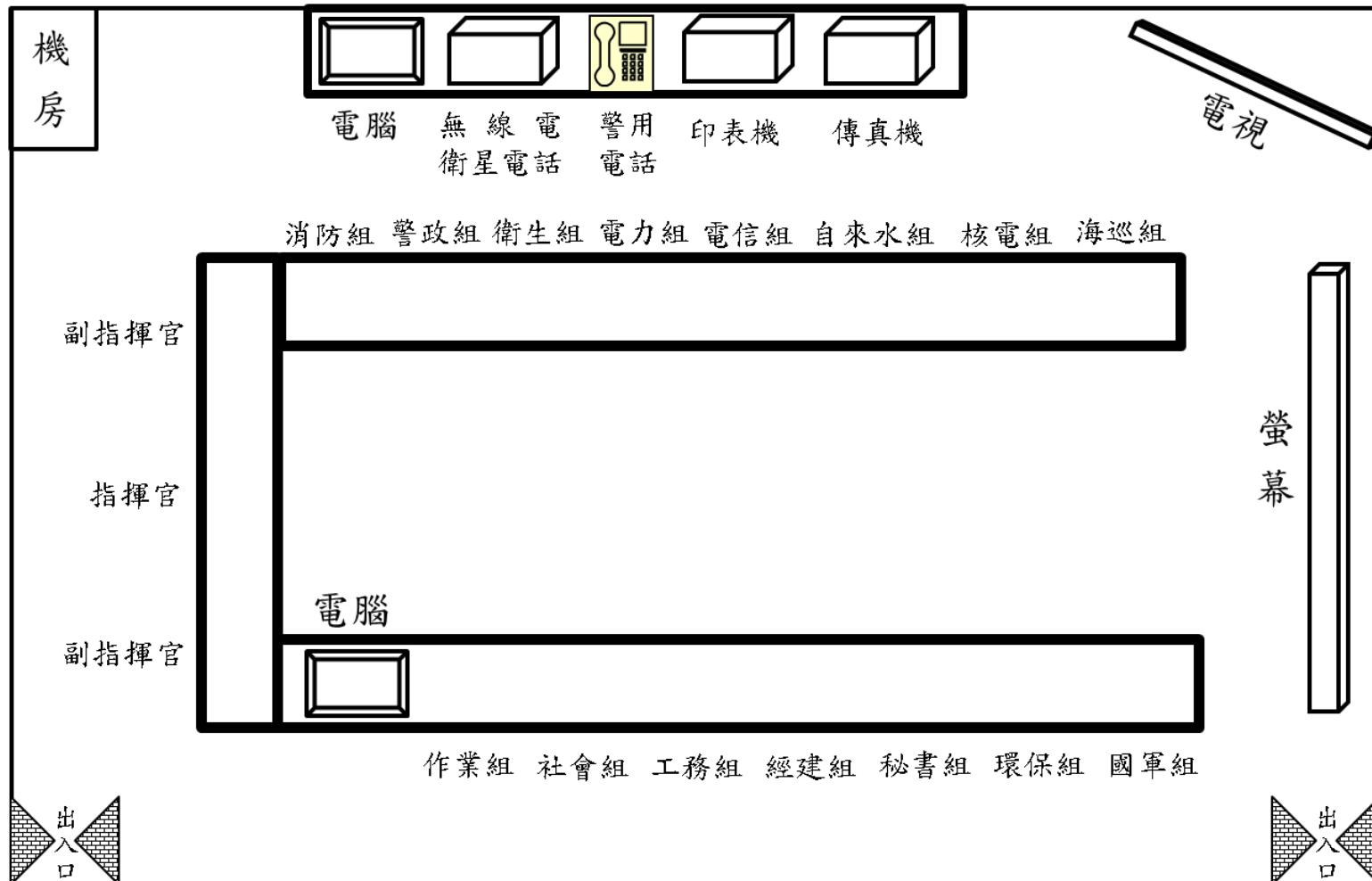
- 8.1 各組於災害狀況解除前，應逐一核對各項災害處理結果，並於解除區應變中心任務時，統一由作業組彙整陳核。

- 8.2 接獲災害應變中心得撤除指示後，填報「災害應變中心撤除陳報單」回傳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
 - 8.3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告知各里辦公處災害警報解除通報，並載明各相關單位聯絡電話，以利災後各項復舊工作聯絡。
 - 8.4 對於臨時災民收容所收容民眾，視災情復舊情況，協助民眾返回住居所或投靠親友。
 - 8.5 依本區指揮官之指示召集各單位檢討救災情況或缺失，及研擬災害重建復原因應對策，並處理後續其他單位或機關詢問事項。
- 9.0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無法因應災害規模時，應向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由該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單位)支援協助，災害過大時再由市府應變中心，依相關規定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協助。
- 10.0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應於撤除後翌日將災害整備日誌(包含：整備會議會議記錄、災情及處理情形、進駐簽到退表等)彙整完畢，待日後備查，並依權責繼續辦理善後復原等作業，並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 11.0 各任務編組人員規定：
- 11.1 任務編組人員對於長官指示事項、交辦案件或災情案件應確實交接，值勤期間不得擅離崗位，以因應緊急事故之接收處置。
 - 11.2 編組人員因故未能親自報到者，其代理人員除註明主管未到原因外，應為該單位主管指派適當層級人員代理。
- 12.0 附件
- 12.1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聯絡窗口一覽表
 - 12.2 新北市萬里區災害應變中心座位一覽表

附件 12.1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聯絡窗口一覽表



附件 12.2 新北市萬里區災害應變中心一覽表



新北市萬里區災害應變中心座位配置圖

承辦人:2492-2064 分機 317
傳真機:2492-5352

新北市萬里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組】標準作業程序

101 年 10 月 1 日發布

111 年 7 月 1 日修正

114 年 8 月 11 日修正

1.0 目的：

提昇新北市萬里區（以下簡稱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應付天然災害應變之能力，建立指揮、調度各任務編組單位，在災害發生時迅速掌握各地區之災情，以及災害通報與統計等權責任務，以迅速且有效動員各類防救災資源。

2.0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適用於新北市萬里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組之作業。

3.0 權責單位及人員：

- 3.1 組長：民政災防課課長兼任。
- 3.2 組員：民政災防課、人事室派員。

4.0 職掌：

- 4.1 本所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作業及災害防救整備、災情蒐集及通報等事宜。
- 4.2 災害防救整備會議之召開及決議之執行事項與通報各有關單位成立處理重大災害緊急應變處理小組事項。
- 4.3 本所內部課室與市府應變中心等相關單位協調聯繫之事項，災情傳遞彙整、統計事項及災情指示等聯絡事項。
- 4.4 必要時協調聯繫開口合約廠商、民間團體及其他區公所支援救災事項。
- 4.5 配合市應變中心劃定之危險潛勢區域範圍，提供資料予相關分組執行疏散、撤離及收容等事宜之參考。
- 4.6 督導里長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勸導撤離；協同警、消、民政及國軍等單位執行疏散，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事宜，並協助執行災害警訊廣播作業事項。
- 4.7 應變中心成立與撤除等相關通報作業。
- 4.8 彙整各編組災害處理情形及受災、收容安置地點，將災情處置以 EMIS 系統彙整回報市府應變中心。
- 4.9 本區災害發生預期達一定損失規模時，配合市府應變中心或經區

長指示得開設前進指揮所。

- 4.10 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並彙整相關資料。
- 4.11 處理民眾通報電話，並適時反應報告民情事項。
- 4.12 軍方支援部隊及其他外駐單位人員之接待事項。
- 4.13 必要時調度車輛運送受災民眾及救災資源。
- 4.14 防災士培訓機制之宣導及韌性社區推動工作。
- 4.15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5.0 作業程序(附件 9.1)

5.1 災前整備：

- 5.1.0 依指示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各編組人員、各組組長進駐，並依規定時間內到達應變中心報到。
- 5.1.1 人員報到後完成「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陳報單」(附件 9.2)回傳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備妥簽到、簽退表(附件 9.3)。
- 5.1.2 備齊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所需各項設備，包括電腦、電話、傳真機等基本必要設備及各項圖資(附件 9.4)，以利於對事故地點掌握，準備書面資料及各類表單。
- 5.1.3 召開整備會議，備妥轄區內防救災資源清冊(亦可利用內政部資源資料庫)，協助指揮官於會議中檢查各分組人員、裝備、機具及現地整備情形(附件 9.5)，並製作整備會議會議紀錄。
- 5.1.4 受理市府應變中心之報告災害動態報告，提供指揮官進行災害應變指示、疏散撤離參考及秘書組新聞稿使用等。
- 5.1.5 備妥各里、鄰緊急聯絡名冊，通知里長待命，並與里辦公室保持聯繫，以掌握里內災情。
- 5.1.6 軍方支援部隊及其他外駐單位人員之接待事項，並統計人數予秘書組。

5.2 災害緊急應變：

- 5.2.0 依據新北災害應變中心通知，於每日上午 9:00、下午 14:00 及下午 20:00 或其他時間，配合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防災整備會議進行視訊連線，依指示採取必要措施。
- 5.2.1 處理民眾通報電話，並填妥案件管制單(附件 9.6)，受理里長災害通報及組員勘查紀錄，填妥災情通報、應變處理情形等查報表(附件 9.7)，詳載管制案件轄區內災害處置情形，據實填寫各類案件管制單、統計表單等(附件 9.8)，並持續追蹤、更新災害處理情形，必要時填報即時通報單(附件 9.9)回報市府

災害應變中心。

- 5.2.2 接收其他災情查報系統(包含：警察、消防、民政等系統)之災害資訊，並派員處理或後續追蹤搶救情形。
- 5.2.3 轄區內可能發生重大災害之危險區域，由本組提出管制範圍、建議管制時間及管制區圖，必要時向新北市應變中心提出警戒範圍申請，區劃定之野溪危害警戒管制區域等，提供相關資料通報里緊急聯絡人進行疏散、撤離避難措施，及其他相關編組為疏散撤離參考。
- 5.2.4 協同里長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勸導撤離，並提供相關災害資訊以利協助災害警訊廣播作業事項。會知里長協同警、消、民政及國軍等單位執行疏散，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事宜，相關作業程序依據「新北市天然災害緊急疏散計畫」辦理，並透過里長辦公室廣播等宣傳設備，發布災害情形、疏散範圍等資訊予民眾周知。
- 5.2.5 由鄰里長確認受災地區需收容人數，回報區災害應變中心，儘速辦理收容安置作為。配合里辦公室、巡守隊等，協助加強受災地區之巡邏、守望相助，防止趁火打劫。
- 5.2.6 彙整各編組災害處理情形及受災、收容安置地點，將災情處置彙整與回報市府應變中心。
- 5.2.7 熟悉各編組任務與溝通協調，並加強防救災相關單位之縱向、橫向聯繫。
- 5.2.8 轄區災害過大，本區災害應變中心無法處置時，得聯繫民間團體、國軍單位或向新北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及相關機關提出支援申請。
- 5.2.9 配合市府應變中心或接獲指揮官指示設立前進指揮所，提供相關人力、協助秘書組架設通訊及照明設備等。
- 5.2.10 編組人員交接時，確實填妥交接紀錄表(附件 9.10)，以利後續追蹤任務進度。

5.3 災後復原階段：

- 5.3.0 透過里鄰長或組員踏勘執行受災情形之查證回報，以利解除列管事項。彙整搶救救災處置情況、人力與機具動員之狀況，回報市府災害應變中心。
- 5.3.1 接獲災害應變中心撤除指示後，填報「災害應變中心撤除陳報單」(附件 9.11)回傳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各里辦公室解除緊急應變，並彙整處理情形以利後續復原工作進行。

5.3.2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檢討搶救救災情況或缺失，於撤除後翌日將災害整備日誌(包含：整備會議會議記錄、災情及處理情形、進駐人員簽到退表等)彙整完畢，待日後備查，並依權責繼續辦理善後復原等作業，並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5.3.3 依區指揮官之指示召集各單位檢討救災情況或缺失，及研擬災害重建復原因應對策，並處理後續其他單位或機關詢問事項。

5.3.4 於天然事件終了後填寫臨時報(重大災害財物損失及天然災害人員傷亡、房屋損失統計表)函送消防局備查；另次年1月底前填寫年報(颱風及水患災害人員傷亡、房屋損失統計表)函送消防局備查。

6.0 每年於防汛期前依「新北市政府防汛期及颱風前防災整備工作檢核表」，完成例行檢查一次，並將檢核表回報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緊急聯絡名冊如有異動，應隨時陳報更新。

7.0 緊急聯絡名冊，包含：應變中心各編組聯絡名冊、鄰里長聯絡名冊、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等，如有異動，應隨時陳報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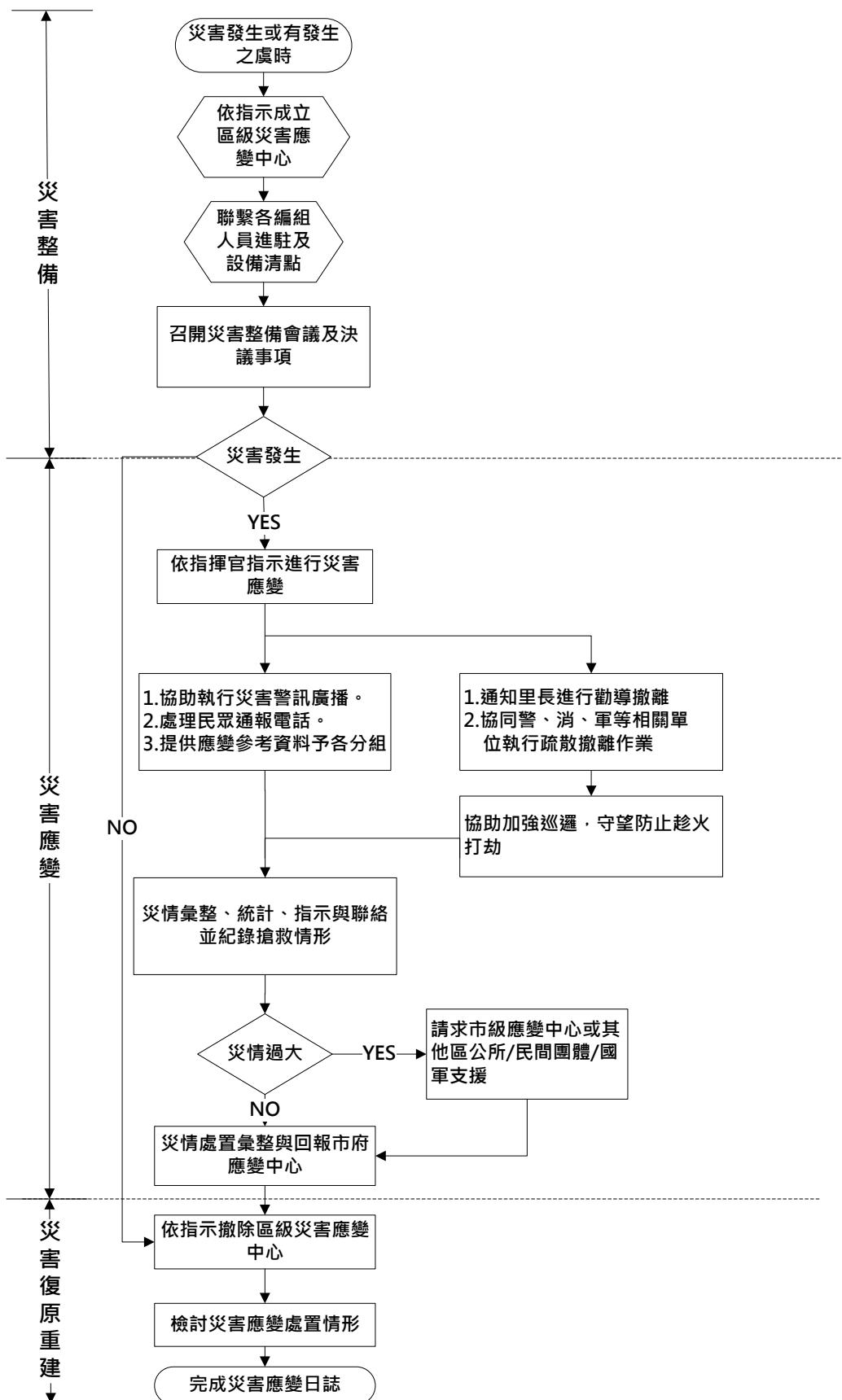
8.0 參考資料：

- 8.1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 8.2 新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程序。

9.0 附件：

- 9.1 新北市萬里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組標準作業程序。
- 9.2 新北市萬里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陳報單。
- 9.3 新北市萬里區災害應變中心進駐人員簽到簽退表。
- 9.4 區級應變中心應有之圖表與配置。
- 9.5 新北市萬里區災害應變中心救災人員、機具整備總表。
- 9.6 新北市萬里區災害應變中心受理案件管制表。
- 9.7 區級應變中心使用查報表單。
- 9.8 區級應變中心使用統計表單。
- 9.9 新北市萬里區災害應變中心即時通報單。
- 9.10 新北市萬里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組交接紀錄表。
- 9.11 新北市萬里區災害應變中心撤除陳報單。

附件 9.1 新北市萬里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組標準作業程序



<h2>新北市萬里區公所應變中心開設陳報單</h2>		
受文者	新北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民政組) 電話：8953-5599 轉 1830 傳真：8953-6606 8953-6607 8953-6608	
內容	案由：颱風災害應變中心 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開設等級： 時間：年 月 日 時 分 級) 三、設置單位： 新北市萬里區公所 萬里區瑪鍊路 123 號 3 樓 聯絡電話：2492-2064 分機：311 傳真機：(02)2492-5352	
進駐指揮官資料欄	職稱： 姓名： 行動電話：	指揮官是否留宿應變中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 9.3 新北市萬里區災害應變中心進駐人員簽到簽退表

新北市萬里區災害應變中心進駐人員簽到退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時間	簽退時間	備註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月 日 時 分	

備註：

一、本表為進駐人員輪值或輪值結束時簽到退使用。

附件 9.4 區級應變中心應有之圖表與配置

<u>圖表 標示區</u>	<input type="checkbox"/> 任務分工編組表(掛軸或白板) <input type="checkbox"/> 災情查報登記表(掛軸或白板) <input type="checkbox"/> 災害通報流程示意圖 <input type="checkbox"/> 災害潛勢圖(水災/地震/土石流)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災地圖(疏散避難路線圖) <input type="checkbox"/> 颱風動向圖 <input type="checkbox"/> 直升機起降及物資空投點地圖 <input type="checkbox"/> 處理狀況列表(含避難與收容場所、物資發放、機具調派)
<u>通訊 設備區</u>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機與電話(含有線或無線) <input type="checkbox"/> 衛星電話與無線電對講機 <input type="checkbox"/> 視訊連線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電視、單槍投影設備(含投影屏幕) <input type="checkbox"/> 影印機與列表機或多功能事務機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與不斷電系統(包含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音控設備(含麥克風與喇叭)
<u>資料 彙整區</u>	<input type="checkbox"/> 應變中心作業手冊(開設進駐方式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編組人員輪值名冊與緊急連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人員簽到退管制資料夾(以事件整理區分)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通報彙整資料夾(接收與傳出)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通報彙整資料夾(接收與傳出)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記錄資料夾(以事件整理區分，召開會議都要做會議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各編組交接紀錄資料夾(以事件整理區分、各編組都要紀錄該班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應變中心填報單彙整資料夾(以事件整理區分，依照編號，將各類表單分別彙整成不同資料夾)

附件 9.5 新北市萬里區災害應變中心救災人員、機具整備總表

災害名稱：

可動員人數：

指揮官：

作業組組長：

填報人：

備註：本表可依各編組控管之器材、機具內容調製

附件 9.6 新北市萬里區災害應變中心受理案件管制表

月 日 受理人：

報案人	報案時間	時 分	聯絡電話
報案內容			
電話接聽人員填寫以上欄位			
權責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組 <input type="checkbox"/> 民政組 <input type="checkbox"/> 秘書組 <input type="checkbox"/> 經建(農經)組 <input type="checkbox"/> 工務組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組 <input type="checkbox"/> 環保組 <input type="checkbox"/> 警政組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組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組 <input type="checkbox"/> 電信組 <input type="checkbox"/> 電力組 <input type="checkbox"/> 自來水組 <input type="checkbox"/> 瓦斯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軍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處理情形			
	處理組別：		填報人：
作業組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已輸入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已排除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批示			

備註：

一、因應電話線路增加，請各編組人員協助接聽電話及紀錄本表。

- 二、紀錄後表單由指揮官或作業組勾選擬責單位。
- 三、權責單位執行救災任務，並填寫處理情形，回報作業組。
- 四、管制表撰寫完作業組統一彙整災情與處置情形。

附件 9.7 區級應變中心使用查報表單

應變中心-表 01

新北市萬里區 人員傷亡查報表

填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核定人： 填報人：

聯絡電話：(02)_____ (手機)_____

通報別：第_____報

備註：

- 一、本表由各區作業組於災害防救工作會議前彙整更新。
二、核定人欄係由單位該時段進駐災害應變中心最高職級者或其職務代理人簽章（名）。

附件 9.7 區級應變中心使用查報表單

應變中心-表 02

新北市萬里區 房屋損毀查報表

填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核定人： 填報人：

聯絡電話：(02)_____ (手機)_____

通報別：第_____報

備註：

一、本表由各區作業組於災害防救工作會議前彙整更新。

二、核定人欄係由單位該時段進駐災害應變中心最高職級者或其職務代理人簽章（名）。

附件 9.7 區級應變中心使用查報表單

應變中心-表 03

新北市萬里區 民眾疏散及收容查報表

填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核定人： 填報人：

聯絡電話：(02)_____ (手機)_____

通報別：第_____報

備註：

一、本表由各區作業組於災害防救工作會議前彙整更新。

二、核定人欄係由單位該時段進駐災害應變中心最高職級者或其職務代理人簽章（名）。

附件 9.7 區級應變中心使用查報表單

應變中心-表 04

新北市萬里區 公共設施受損查報表

填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核定人： 填報人：

聯絡電話：(02)_____ (手機)_____

通報別：第_____報

備註：

- 一、本表由各區作業組於災害防救工作會議前彙整更新。
二、核定人欄係由單位該時段進駐災害應變中心最高職級者
或其職務代理人簽章（名）。

附件 9.7 區級應變中心使用查報表單

應變中心-表 05

新北市萬里區 其他災情查報表

填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核定人： 填報人：

聯絡電話：(02)_____ (手機)_____

通報別：第_____報

備註：

一、本表由各區作業組於災害防救工作會議前彙整更新。

二、核定人欄係由單位該時段進駐災害應變中心最高職級者或其職務代理人簽章（名）。

附件 9.8 區級應變中心使用統計表單

應變中心-表 01

新北市萬里區 災情及動員統計表

填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核定人： 填報人： 填報別：

第_____報

聯絡電話：(02)_____ (手機)_____

災情類別		災情統計
一、傷亡情形	(一) 死亡 (含未確認身 份)：	人
	(二) 失蹤：	人
	(三) 重傷：	人
	(四) 輕傷：	人
二、房屋損毀情 形	(一) 房屋全倒：	棟
	(二) 房屋半倒：	棟
三、民眾疏散及 收容	(一) 受困災民：	人
	(二) 疏散民眾：	人
	(三) 災民收容：	人
四、農牧業部分	(一) 農田流失及埋沒：	公頃
	(二) 農田作物損失：	萬元
	(三) 畜禽損失：	萬元
五、公共設施	(一) 公路部份 (損壞或中 斷)：	處
	(二) 河堤部份 (損壞)：	處
	(三) 學校 (受災)：	所
	(四) 公有停車場 (受災)：	處
	(五) 公有市場 (受災)：	處
六、其他災情	(一) 淹水地區：	處
	(二) 路樹傾倒	處
	(三) 招牌掉落	處
七、應變中心動員人力		人
八、應變中心動員裝備器材		車次

備註：

一、視需求本表由各區於每日 0830、1330、1930，或於災害防救工作會議前彙整更新，並傳真或 E-mail 至市府。

二、核定人欄係由單位該時段進駐災害應變中心最高職級者或其職務代理人簽章（名）。

附件 9.8 區級應變中心使用統計表單

應變中心清冊 01

新北市萬里區 人員傷亡清冊

填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填報人：

聯絡電話：(02)_____ (手機)_____

填報別：第_____報

一、死亡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身分證 字號	地址	原因	處理情形

二、失蹤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身分證 字號	地址	原因	處理情形

三、重傷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身分證 字號	地址	原因	處理情形

四、輕傷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身分證 字號	地址	原因	處理情形

備註：

- 一、視需求本清冊由各區於每日 0830、1330、1930，或於災害防救工作會議前彙整更新，並傳真或 E-mail 至市府。
- 二、本清冊應與人員傷亡查報表同步更新，填報別與該表通報別一致。
- 三、若有未確認身份之屍體仍應於本清冊上註明未確認身份，並說明死亡原因及處理情形。

附件 9.8 區級應變中心使用統計表單

應變中心-清冊 02

新北市萬里區 房屋損毀清冊

填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填報人：

聯絡電話：(02)_____ (手機)_____

填報別：第_____報

備註：

一、視需求本表由各區於每日 0830、1330、1930，或於災害防救工作會議前彙整更新，並傳真或 E-mail 至市府。

二、本清冊應與房屋損毀查報表同步更新，填報別與該表通報別一致。

附件 9.8 區級應變中心使用統計表單

應變中心-清冊 03

新北市萬里區 民眾收容清冊

填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填報人：

聯絡電話：(02)_____ (手機)_____

填報別：第_____報

備註：

一、視需求本表由各區於每日 0830、1330、1930，或於災害防救工作會議前彙整更新，並傳真或 E-mail 至市府。

二、本清冊用於收容所開設時，登記各收容所之收容民眾使用。

附件 9.8 區級應變中心使用統計表單

應變中心-清冊 04

新北市萬里區 公共設施受損清冊

填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填報人： 填報別：第_____報

聯絡電話：(02)_____ (手機)_____

一、公路部份（損壞或中斷）				
里	位置	損壞情形	處理情形	備註
○○里				

二、河堤部份（損壞）				
里	位置	損壞情形	處理情形	備註
○○里				

三、學校（受災）				
里	校名	位置	受災情形	備註
○○里				

四、公有停車場（受災）				
里	名稱	位置	受災情形	備註

五、公有市場（受災）				
里	名稱	位置	受災情形	備註

備註：

一、視需求本表由各區於每日 0830、1330、1930，或於災害防救工作會議前彙整更新，並傳真或 E-mail 至市府。

附件 9.8 區級應變中心使用統計表單

應變中心-清冊 05

新北市萬里區 其他災情清冊

填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填報人：

聯絡電話：(02)_____ (手機)_____

填報別：第_____報

一、淹水地區				
里	位置	淹水情形	處理情形	備註
○○里				
二、路樹傾倒				
里	位置	傾倒情形	處理情形	備註
○○里				
三、招牌掉落				
里	位置	掉落情形	處理情形	備註
○○里				

備註：

一、視需求本表由各區於每日 0830、1330、1930，或於災害
防救工作會議前彙整更新，並傳真或 E-mail 至市府。

附件 9.8 區級應變中心使用統計表單

應變中心-表 02

新北市萬里區 災情管制表

填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填報人：

聯絡電話：(02)_____ (手機)_____

填報別：第_____報

編號	時間		災害種類	災害範圍 (地點)	災害原因	危害程度	處理情形
	發生	處理完畢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備註：

一、本表由各區填報做為災情管制使用。

附件 9.9 新北市萬里區災害應變中心即時通報單

新北市萬里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即時通報單	
此致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	
一、災害種類	
二、事故發生時間	
三、事故地點	
四、事故原因	
五、危害及影響程度	
六、處置情形	
通報單位：	_____公所
指揮官：	
通報時間：	
備註：	
一、本表做為各區於災情發生後視需要立即通報市府時使用。	

附件 9.10 新北市萬里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組交接紀錄表

作業組 災害應變中心交接記錄表		
交接時間	交接事項	交接人員簽名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備註：

- 一、本表為進駐人員交接時使用，交接雙方應簽名以利掌握交接狀況。
- 二、交接時應視情況將重要的指示事項，或尚待處理的事項寫明於本表中。

附件 9.11 新北市萬里區災害應變中心撤除陳報單

新北市萬里區災害應變中心撤除陳報單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受文者	新北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民政組) 電話：8953-5599 轉 1830 傳真：8953-6606 8953-6607 8953-6608
內容	一、本區 颱風災害應變中心(級開設)於 年 月 日(星期) 時 分撤除。 二、感謝各單位配合，謹此通報。
備註	
發文單位	新北市萬里區災害應變中心 電話：2492-2064 傳真：2492-5352

撤除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區公所：新北市萬里區公所

主管簽章：

聯絡人：

電話：

新北市萬里區災害應變中心【社會組】標準作業程序

101 年 10 月 1 日發布

111 年 7 月 1 日修正

114 年 8 月 11 日修正

1.0 目的：

提昇新北市萬里區（以下簡稱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應付天然災害應變之能力，建立本區災害應變中心社會組作業管理程序之規範，為利迅速安全執行，並快速有效工作人員之動員、救濟物品收發、安置服務與落實照顧受災戶等。

2.0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適用於新北市萬里區災害應變中心社會組之作業。

3.0 權責單位及人員：

- 3.1 社會組組長：社會人文課課長兼任。
- 3.2 社會組組員：社會人文課派員。
- 3.3 臨時災民收容所所長：由開設收容場所之管理人或代理人擔任，負責指揮調度各項收容事宜。
- 3.4 臨時災民收容所組長：由開設收容場所之管理人指派實質權力層級人員擔任。
- 3.5 臨時災民收容所組員：由開設收容場所之管理人指派相關工作人員擔任。

4.0 職掌：

- 4.1 災民收容之規劃及臨時災民收容所之指定、分配佈置事項。
- 4.2 臨時災民收容所受災民眾之登記、接待及管理事項。
- 4.3 臨時災民收容所受災民眾統計、查報及其他有關事故之處理事項。
- 4.4 受災民眾之救濟物資、救濟金發放等事宜。
- 4.5 各界捐贈物資之接受與轉發事項。
- 4.6 必要時調度車輛運送受災民眾及救災資源。
- 4.7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5.0 作業程序(附件 8.1)

5.1 災前整備：

- 5.1.0 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後，編組人員、組長進駐，並依規定內到達應變中心報到，並通知臨時災民收容所所長、組長等人員待命，待指揮官下令後緊急開設臨時災民收容所。
- 5.1.1 每年防汛期前應清查救災物資儲存情形，更新「防災民生物資儲備」回報社會局，並進行清點、分裝、分箱、分袋，按物品有無保存年限區分放置，應指定專人管理儲存物品登錄、張貼品名、保存年限等標示，發現有損壞或逾期物資即辦理補充事宜。
- 5.1.2 本所社會課簽訂防災民生物資開口合約，於災害發生時，由社會組聯絡開口合約廠商，並於平時製作開口合約廠商清冊。
- 5.1.3 建立轄區內民間支援機關團體、社區災害防救團體等單位名冊（應詳載聯絡人及聯絡電話），並隨時更新。

5.2 災害緊急應變：

- 5.2.0 接獲指示開設臨時災民收容所後，依據「新北市萬里區臨時災民收容所暨防災民生物資設置計畫」辦理開設臨時災民收容所及表單之使用。要求收容場所回報開設情形，彙整「收容場所設置概況表」（附件 8.2），供物資收發或回報新北市應變中心使用。
- 5.2.1 臨時災民收容所開設後，社會組應派員將儲備場所物資送至指定之臨時災民收容所，必要時聯絡開口合約廠商，補足儲備不足之物資數量，依照合約內容向其詳細說明所需物資種類、規格、數量、內容等條件提供物資，並確認運送方式、運送人員與車輛、送抵時間與地點、聯絡窗口與聯繫方式，以及物資分配方式、運送地點等，再轉交給物資收發組進行物資接收、發放與分配等工作，點交物資時應列冊登錄。
- 5.2.2 儲備物資及開口合約能量不足時，填報「物資需求通報單」，應協同作業組尋求跨區支援，或立即向新北市應變中心請求援助物資，或聯繫市府應變中心社會局動用災害準備金進行緊急採購，同時成立受災地區物資募集(發送)站，依據「萬里區公所救災物資受理調度作業計畫」辦理。
- 5.2.3 會同作業組、經建組及警察組等有關執行民眾疏散之單位，協調安排社區巴士、轄內公務車輛，如有不足，則聯繫車輛開口合約廠商或協調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可通知作業組由作業組統籌)等，必要時亦可由警政組、國軍組支援，護送受災民眾至收

容場所。

- 5.2.4 接受各界捐贈之救災物資，並規劃物資集中及發放之地點，並指定相關人員於該處管理物資，同時回報作業組以聯繫警察組加強巡邏物資集中及發放地點，防止趁火打劫。
- 5.2.5 援助物資缺乏時，可向民間募集物資支援救災所需，由協調聯繫組彙整物資需求，將資料轉交公所應變中心秘書組，請其發佈相關新聞，或透過社會組聯繫民間單位，詢問是否可提供相關物資等方式來募集物資。
- 5.2.6 若災害過大轄區內臨時災民收容所供應不足時，將需求收容量回報作業組，請求國軍組支援，開放營區作為臨時災民收容所之用。
- 5.2.7 民眾收容及開設情況回報作業組，聯繫警察組派遣適當男、女警力進駐，宣導自我防護事項暨維護秩序；臨時災民收容所外之治安巡視與交通維持，必要時得請義警、民防團、轄區里鄰自治幹部等協勤。
- 5.2.8 協助場所之提供予衛生組執行受災地區緊急醫療與後續醫療照顧事項，必要時聯絡民間公益團體協助災民之照護、諮商等。
- 5.2.9 編組人員交接時，確實填妥交接紀錄表，以利後續追蹤任務進度(附件 8.3)。

5.3 災後復原階段：

- 5.3.1 彙整臨時災民收容所開設情形、民眾收容之狀況等，回報作業組，以利將其資訊傳送至市府災害應變中心。
- 5.3.2 由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帶領相關人員、臨時災民收容所人員給予民眾適當之社會心理慰問，並辦理後續救助金之發放等事宜。
- 5.3.3 接獲指示得臨時災民收容所撤除後，由臨時災民收容所全體組員將所內環境復原等，並由社會組彙整結報相關表冊(包含：撤除後物資清查、後續收容名冊等)。
- 5.3.4 收容所撤除後，由社會組協調安排社區巴士、轄內公務車輛，如有不足，則聯繫車輛開口合約廠商或協調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可通知作業組由作業組統籌)等，必要時由警政組及國軍組派員，護送受災民眾回家或送至親友家。
- 5.3.5 若民間捐助物資超過受災地區所需，應由協調聯繫組與市府或鄰近公所聯繫，是否有其他地區物資不足，提供物資上的援助，或於災後統計剩餘物資種類與數量等，將物資發放給低收入戶、獨居老人等弱勢族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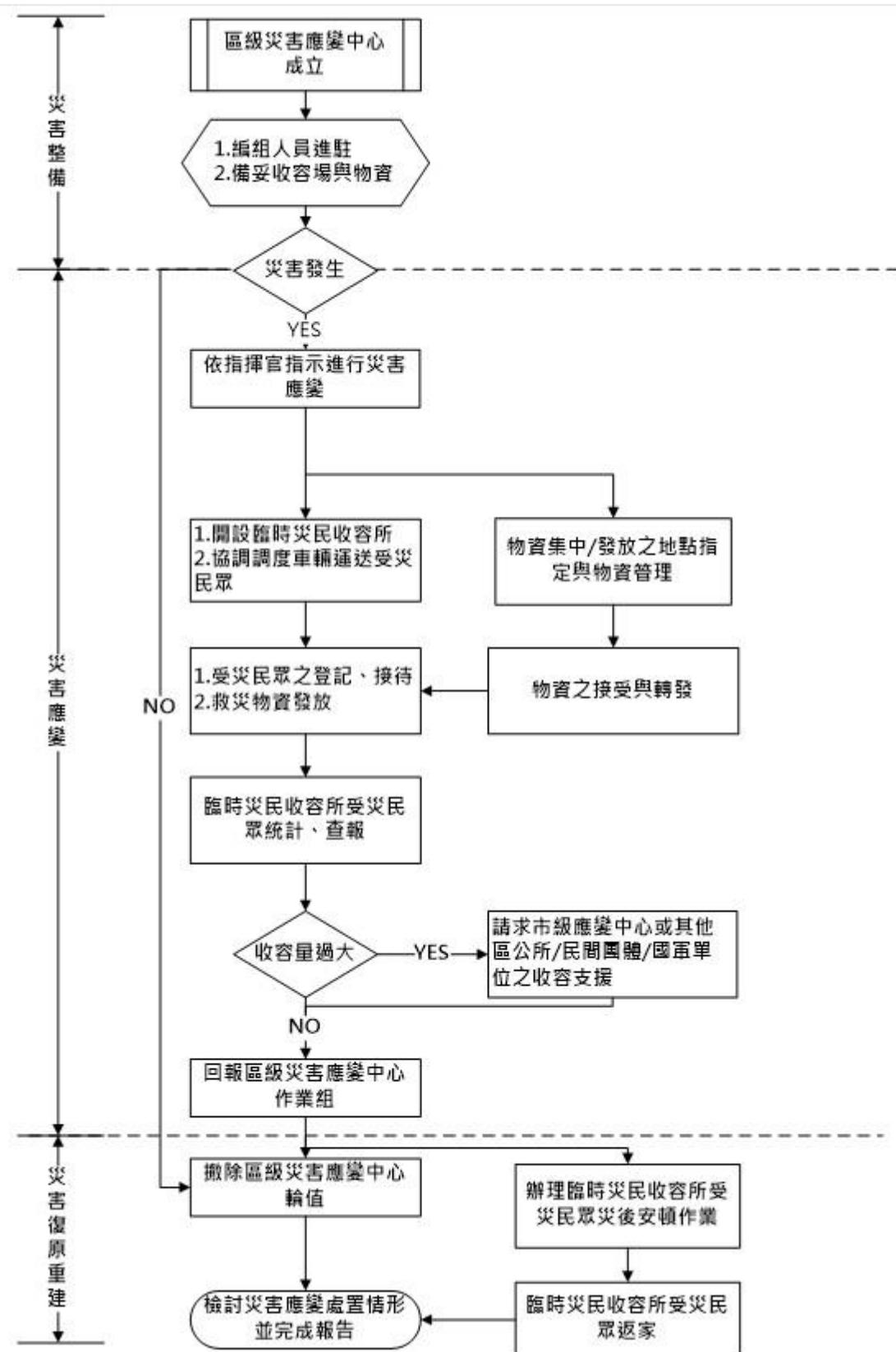
6.0 編組人員聯絡名冊、民間團體等資料如有異動，應隨時更新。

7.0 應於每年於防汛期前，至轄區內各收容場所查看場地、設備等是否完善，可於災害來臨時提供收容使用，收容場所之調查與清冊等資料如有異動，應隨時更新。

8.0 附件：

- 8.1 新北市萬里區災害應變中心社會組標準作業程序
- 8.2 新北市萬里區臨時災民收容所開設概況一覽表
- 8.3 新北市萬里區災害應變中心社會組交接紀錄表

附件 8.1 新北市萬里區災害應變中心社會組標準作業程序



附件 8.2 新北市萬里區臨時災民收容所開設概況一覽表

新北市萬里區臨時災民收容所開設概況一覽表					
編號	場所名稱	開設情形	開設時間	收容人數	撤除時間
1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開設 <input type="checkbox"/> 已開設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開設 <input type="checkbox"/> 已開設			
3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開設 <input type="checkbox"/> 已開設			
4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開設 <input type="checkbox"/> 已開設			
5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開設 <input type="checkbox"/> 已開設			
6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開設 <input type="checkbox"/> 已開設			
7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開設 <input type="checkbox"/> 已開設			
8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開設 <input type="checkbox"/> 已開設			
9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開設 <input type="checkbox"/> 已開設			
10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開設 <input type="checkbox"/> 已開設			
11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開設 <input type="checkbox"/> 已開設			
12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開設 <input type="checkbox"/> 已開設			
13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開設 <input type="checkbox"/> 已開設			
14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開設 <input type="checkbox"/> 已開設			
15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開設			

		<input type="checkbox"/> 已開設		
--	--	------------------------------	--	--

備註：本表收容場所不足登記，應增加頁數填寫陳報之。

附件 8.3 新北市萬里區災害應變中心社會組交接紀錄表

社會組 災害應變中心交接記錄表		
交接時間	交接事項	交接人員簽名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備註：

- 一、本表為進駐人員交接時使用，交接雙方應簽名以利掌握交接狀況。
- 二、交接時應視情況將重要的指示事項，或尚待處理的事項寫明於本表中。

新北市萬里區災害應變中心【工務組】標準作業程序

101 年 10 月 1 日發布

111 年 7 月 1 日修正

114 年 8 月 11 日修正

1.0 目的：

建立新北市萬里區（以下簡稱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工務組作業管理程序之規範，透過本程序之訂定，提昇區級之災害搶救、搶修效率，協助查報道路、橋樑設施之災情，並即時通報避免二次災害，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2.0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適用於新北市萬里區災害應變中心工務組之作業。

3.0 權責單位及人員：

3.1 組長：工務課課長兼任。

3.2 組員：工務課派員。

4.0 職掌：

4.1 辦理道路及附屬工程、河川等設施之災情查傳遞統計復建等事宜。

4.2 必要時聯繫開口契約廠商，進行搶救、搶修、復建等事宜。

4.3 配合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執行堤河檢查、河川水位及洪水預警與通報事宜。

4.4 配合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於颱風豪雨時執行檢視橋樑水位高度之通報事宜。

4.5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5.0 作業程序(附件 7.1)

5.1 災前整備：

5.1.0 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後，編組人員、組長進駐，並依規定內到達應變中心報到。

5.1.1 備妥工程(搶救、搶修)開口合約廠商緊急聯絡名冊，及水利局之抽水站、抽水機具等資料，並通知機具、人員待命及保持聯

繫。

- 5.1.2 整備完畢搶救、搶修機具(包含：公所自有機具及開口合約廠商機具等)，並填妥救災人員、機具整備表(附件 7.2)回報作業組。
- 5.1.3 必要時配合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執行堤防檢查、河川水位及洪水預警之提供與通報事項。
- 5.1.4 配合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執行「防汛砂包數量統計表」(附件 7.3)及「積淹水地區調查暨處理結果統計表」(附件 7.4)之提供與通報事項。
- 5.1.5 配合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執行目視橋樑水位高度作業之提供與通報事項。

5.2 災害緊急應變：

- 5.2.0 接獲災害通報時，立即動員公所搶險隊、搶修隊等，或聯絡工程(搶救、搶修)開口合約廠商，依合約內容進行搶救、搶修相關事宜，並追蹤工作進度以回報作業組。
- 5.2.1 必要時配合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執行堤防檢查、河川水位通報事項。
- 5.2.2 配合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道路、橋樑等設施之封閉作業及災情查報傳遞統計事宜。
- 5.2.3 依據「新北市政府封橋標準作業程序」、「新北市政府各區公所颱風、豪雨期間封路標準作業程序」辦理，封橋、封路作業為區公所負責執行，由區長或其指定代理人下達封橋或封路命令。
- 5.2.4 因應災害緊急應變電話線路增加，編組人員協助接聽電話及填寫受理案件管制表(附件 7.5)，回報作業組。
- 5.2.5 編組人員交接時，確實填妥交接紀錄表(附件 7.6)，以利後續追蹤任務進度。

5.3 災後復原階段：

- 5.3.0 聯絡工程開口合約廠商，依合約內容進行災後復原等相關事宜，若災情過大廠商無法應付，應回報市府工務局請求支援。
- 5.3.1 地震災害後應檢視轄內建物安全之虞，可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提出援助或直接聯繫「防救災資源資料庫」內「房屋毀損鑑定人員」，儘速辦理調查。
- 5.3.2 彙整搶救、搶修之救災處置情況及人力與機具動員之狀況，回報作業組。
- 5.3.3 檢討搶救、搶修處置情況或缺失，及配合研擬災害重建復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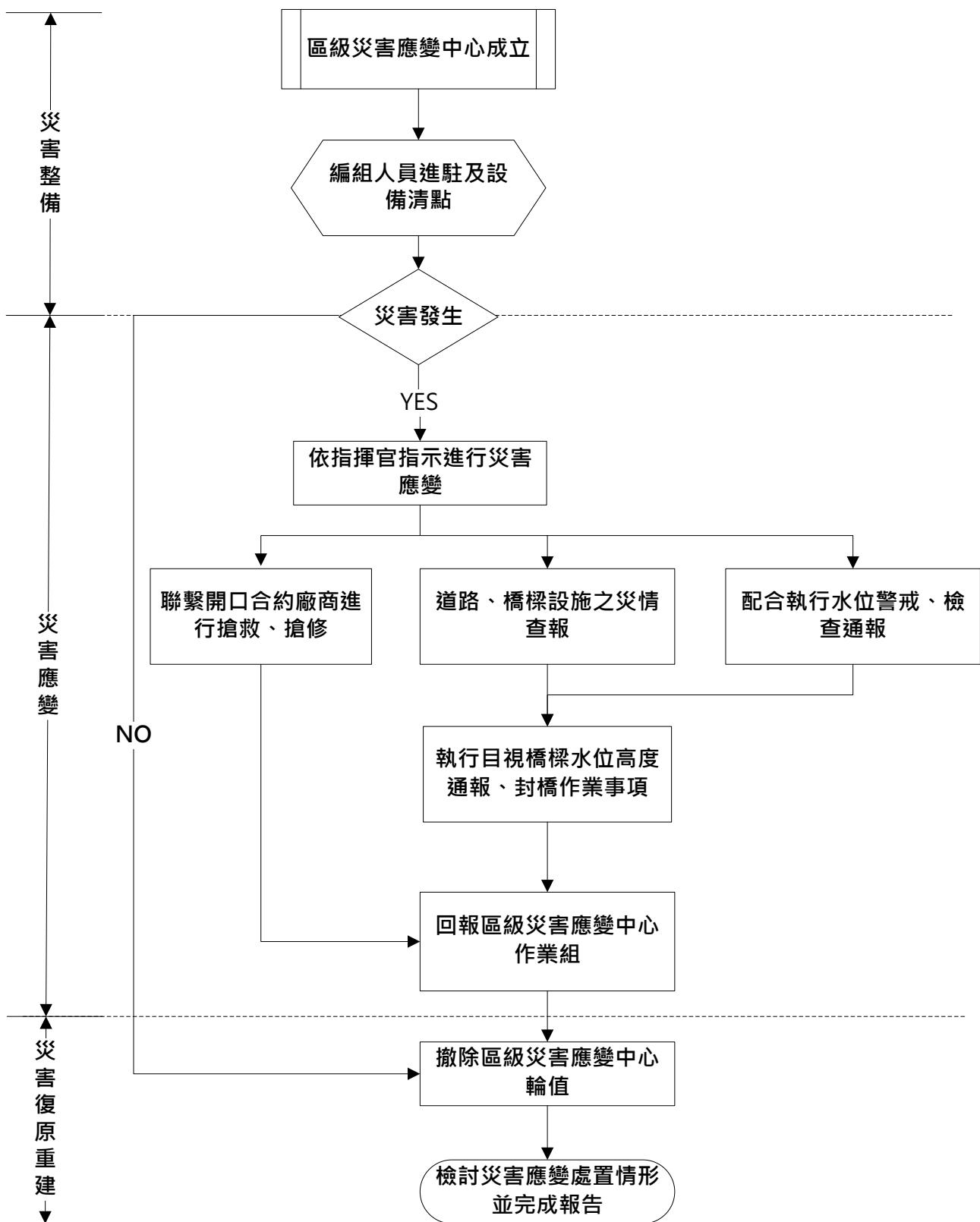
應對策。

6.0 編組人員聯絡名冊、工程開口合約廠商名冊等資料如有異動，應隨時更新。

7.0 附件：

- 7.1 新北市萬里區災害應變中心工務組標準作業程序。
- 7.2 新北市萬里區災害應變中心工務組救災人員、機具整備表。
- 7.3 新北市萬里區砂包數量統計表。
- 7.4 新北市萬里區積淹水地區調查暨處理結果統計表。
- 7.5 新北市萬里區災害應變中心受理案件管制表。
- 7.6 新北市萬里區災害應變中心工務組交接紀錄表。

附件 7.1 新北市萬里區災害應變中心工務組標準作業程序



附件 7.2 新北市萬里區災害應變中心工務組救災人員、機具整備表

災害名稱：

組別：

可動員人數：

報到時間：

指揮官：

報到地點：

組長：

填報人：

備註：本表可依各編組控管之器材、機具內容調製

附件 7.3 新北市萬里區砂包數量統計表

備註：

一、颱風期間，於每日 06:30、11:30、15:30、20:30 回傳水利局彙整。

二、豪大雨期間，於發放砂包時確實填寫，必要時回傳水利局彙整。

附件 7.4 新北市萬里區積淹水地區調查暨處理結果統計表 ○○颱風新北市萬里區積淹水地區調查暨處理結果統計表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請填寫積淹水情形，回傳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傳真：8965-1086 電話：2960-3456 分機 4790~4800

備註：

一、颱風期間，於每日 06:30、11:30、15:30、20:30 回傳水利局彙整。

二、豪大雨期間，確實依積淹水通報案件填寫，必要時回傳水利局彙整。

附件 7.5 新北市萬里區災害應變中心受理案件管制表

月 日 受理人：

報案人	報案時間	時 分	聯絡電話
報案內容			
電話接聽人員填寫以上欄位			
權責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組 <input type="checkbox"/> 民政組 <input type="checkbox"/> 秘書組 <input type="checkbox"/> 經建(農經)組 <input type="checkbox"/> 工務組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組 <input type="checkbox"/> 環保組 <input type="checkbox"/> 警政組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組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組 <input type="checkbox"/> 電信組 <input type="checkbox"/> 電力組 <input type="checkbox"/> 自來水組 <input type="checkbox"/> 瓦斯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軍組		
處理情形			
處理組別：		填報人：	
作業組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已輸入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已排除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批示			

備註：

- 一、因應電話線路增加，請各編組人員協助接聽電話及紀錄本表。
- 二、紀錄後表單由指揮官或作業組勾選擬責單位。

三、權責單位執行救災任務，並填寫處理情形，回報作業組。

四、管制表撰寫完作業組統一彙整災情與處置情形。

附件 7.6 新北市萬里區災害應變中心工務組交接紀錄表

工務組 災害應變中心交接記錄表		
交接時間	交接事項	交接人員簽名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備註：

- 一、本表為進駐人員交接時使用，交接雙方應簽名以利掌握交接狀況。
- 二、交接時應視情況將重要的指示事項，或尚待處理的事項寫明於本表中。

新北市萬里區災害應變中心【經建組】標準作業程序

101 年 10 月 1 日發布

111 年 7 月 1 日修正

114 年 8 月 11 日修正

1.0 目的：

提昇新北市萬里區（以下簡稱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應付天然災害應變之能力，建立本區災害應變中心經建組作業管理程序之規範，透過本程序之訂定，利災害對農、漁、林、牧業查報、通報效率，及協同相關單位對土石流危險區域保全戶進行疏散、撤離等避難措施，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2.0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適用於新北市萬里區災害應變中心經建組之作業。

3.0 權責單位及人員：

3.1 組長：經建課課長兼任。

3.2 組員：經建課派員。

4.0 職掌：

4.1 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等防災措施及災情查報傳遞、統計彙整、聯繫等事項。

4.2 辦理農、漁、林、牧業災情查報、設施防護、搶修與善後處理工作等事宜。

4.3 配合新北市政府農業局，依據降雨量變化，劃定土石流危險區域、土石崩塌地區、野溪危害警戒管制區域，並通報相關單位進行疏散、撤離避難措施。

4.4 協調各區綠化班進駐區應變中心協助處理相關災情。

4.5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5.0 作業程序(附件 8.1)

5.1 災前整備：

5.1.0 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後，編組人員、組長進駐，並依規定內到達應變中心報到。

5.1.1 備妥土石流影響範圍保全對象清冊，及通知土石流疏散避難小

組等，編組成員待命，並主動告知保全戶災害動向。

5.1.2 備妥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等單位緊急聯絡名冊保持聯繫，並填妥救災人員、機具整備表(附件8.2)回報作業組。

5.1.3 聯繫各區綠化班或清潔隊進駐區應變中心，協助處理相關路樹災情。

5.2 災害緊急應變：

5.2.0 配合新北市政府農業局，依據降雨量變化，劃定土石流危險區域、土石崩塌地區、野溪危害警戒管制區域，並通報民眾進行疏散、撤離等避難措施。

5.2.1 配合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辦理農、漁、林、牧業災情查報。

5.2.2 因應災害緊急應變電話線路增加，編組人員協助接聽電話及填寫受理案件管制表(附件8.3)，回報作業組。

5.2.3 編組人員交接時，確實填妥交接紀錄表(附件8.4)，以利後續追蹤任務進度。

5.3 災後復原階段：

5.3.0 彙整搶救救災處置情況、人力與機具動員之狀況，回報作業組。

5.3.1 檢討災情通報情況或缺失，及配合研擬災害重建復原因應對策。

6.0 土石流疏散避難編組人員聯絡名冊、土石流影響範圍保全對象清冊、綠化班名冊等資料如有異動，應隨時更新。

7.0 附則：

7.1 為落實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內民眾之疏散避難機制，區公所應以里為單元研訂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其撰寫建議事項依據農業部「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作業規定」辦理。

7.2 區公所依據地區特性研訂之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由新北市政府於每年防汛期前彙整後陳報農業部備查。

8.0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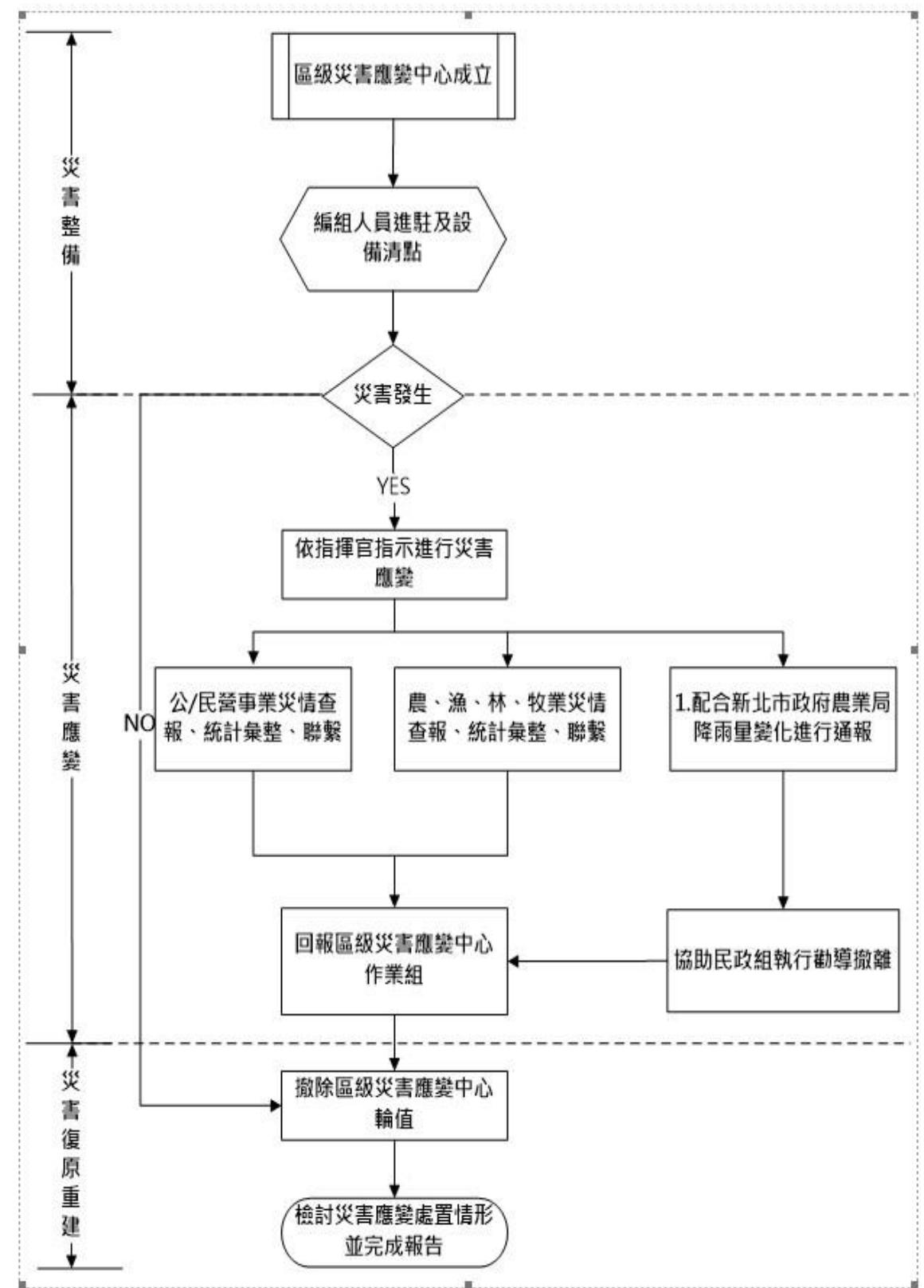
8.1 新北市萬里區災害應變中心經建組標準作業程序。

8.2 新北市萬里區災害應變中心經建組救災人員、機具整備表。

8.3 新北市萬里區災害應變中心受理案件管制表。

8.4 新北市萬里區災害應變中心經建組交接紀錄表。

附件 8.1 新北市萬里區災害應變中心經建組標準作業程序



附件 8.2 新北市萬里區災害應變中心經建組救災人員、機具整備表

災害名稱：

組別：

可動員人數：

報到時間：

報到地點：

指揮官：

組長：

填報人：

備註：本表可依各編組控管之器材、機具內容調製

附件 8.3 新北市萬里區災害應變中心受理案件管制表

月 日 受理人：

報案人	報案時間	時 分	聯絡電話	
報案內容				
電話接聽人員填寫以上欄位				
權責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組 <input type="checkbox"/> 民政組 <input type="checkbox"/> 秘書組 <input type="checkbox"/> 經建(農經)組 <input type="checkbox"/> 工務組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組 <input type="checkbox"/> 環保組 <input type="checkbox"/> 警政組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組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組 <input type="checkbox"/> 電信組 <input type="checkbox"/> 電力組 <input type="checkbox"/> 自來水組 <input type="checkbox"/> 瓦斯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軍組			
處理情形				
	處理組別：		填報人：	
作業組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已輸入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已排除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批示				

備註：

- 一、因應電話線路增加，請各編組人員協助接聽電話及紀錄本表。
- 二、紀錄後表單由指揮官或作業組勾選擬責單位。
- 三、權責單位執行救災任務，並填寫處理情形，回報作業組。
- 四、管制表撰寫完作業組統一彙整災情與處置情形。

附件 8.4 新北市萬里區災害應變中心經建組交接紀錄表

經建組 災害應變中心交接記錄表		
交接時間	交接事項	交接人員簽名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備註：

- 一、本表為進駐人員交接時使用，交接雙方應簽名以利掌握交接狀況。
- 二、交接時應視情況將重要的指示事項，或尚待處理的事項寫明於本表中。

新北市萬里區災害應變中心【秘書組】標準作業程序

101 年 10 月 1 日發布

111 年 7 月 1 日修正

114 年 8 月 11 日修正

1.0 目的：

提昇新北市萬里區（以下簡稱本區）災害應變中心應付天然災害應變之能力，建立防救災資源之後備支援，以及救災器材緊急採購等權責任務，得以在災害發生時有足夠資源對應。

2.0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適用於新北市萬里區災害應變中心秘書組之作業。

3.0 權責單位及人員：

- 3.1 組長：由秘書室主任兼任。
- 3.2 組員：由秘書室、會計室派員。

4.0 職掌：

- 4.1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辦公處所之佈置、電訊之裝備維護及照明設備之維持等事項。
- 4.2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工作人員飲食給養及寢具供應事項。
- 4.3 救災器材儲備供應事項。
- 4.4 以多元訊息發布方式提供相關災害資訊。
- 4.5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5.0 作業程序(附件 7.1)

5.1 災前整備：

- 5.1.0 經常檢查應變中心之電腦設備、麥克風、通訊設備、照明設備、滅火器之維護，必要時添購相關器材以保持堪用。
- 5.1.1 成立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後，編組人員、組長進駐，並依規定內到達應變中心報到。

5.2 災害緊急應變：

- 5.2.0 統計應變中心開設值勤人數，以利飲食給養及寢具供應之事項。
- 5.2.1 透過監看媒體新聞及作業組提供之資訊，彙整相關災害新聞資

訊以利協助作業組之災害警訊廣播，以及其他媒體之訊息傳播等作業事項。

- 5.2.2 協助作業組之救災器材儲備供應管理，必要時辦理緊急救災器材之採購，如需外界資源之支援則回報作業組彙整通報。
- 5.2.3 配合作業組需要，依限抵達指定之前進指揮所，架設通訊及照明設備等。
- 5.2.4 因應災害緊急應變電話線路增加，請編組人員協助接聽電話及填寫受理案件管制表(附件 8.2)，回報作業組。
- 5.2.5 編組人員交接時，確實填妥交接紀錄表(附件 8.3)，以利後續追蹤任務進度。

5.3 災後復原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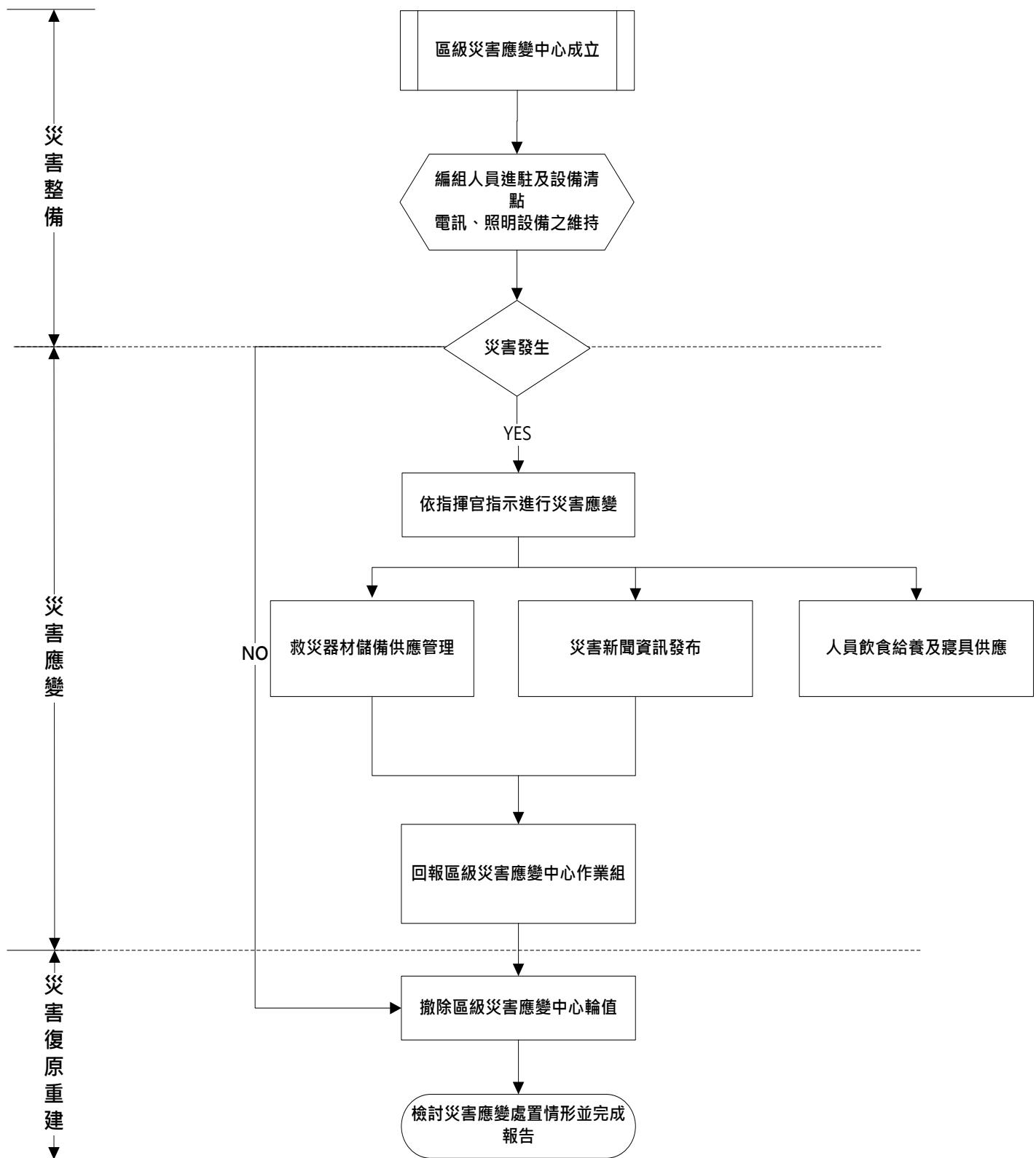
- 5.3.0 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及前進指揮所撤除後，配合復原各項設施、設備之運回，及現場清理。
- 5.3.1 辦理開設期間飲食費用開銷之核銷事宜。

6.0 編組人員聯絡名冊如有異動，應隨時更新。

7.0 附件：

- 7.1 新北市萬里區災害應變中心秘書組標準作業程序。
- 7.2 新北市萬里區災害應變中心受理案件管制表。
- 7.3 新北市萬里區災害應變中心秘書組交接紀錄表。
- 7.4 新北市萬里區災害應變中心秘書組救災人員、機具整備表。

附件 7.1 新北市萬里區災害應變中心秘書組標準作業程序



附件 7.2 新北市萬里區災害應變中心受理案件管制表

月 日 受理人：

報案人	報案時間	時 分	聯絡電話	
報案內容				
電話接聽人員填寫以上欄位				
權責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組 <input type="checkbox"/> 民政組 <input type="checkbox"/> 秘書組 <input type="checkbox"/> 經建(農經)組 <input type="checkbox"/> 工務組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組 <input type="checkbox"/> 環保組 <input type="checkbox"/> 警政組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組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組 <input type="checkbox"/> 電信組 <input type="checkbox"/> 電力組 <input type="checkbox"/> 自來水組 <input type="checkbox"/> 瓦斯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軍組			
處理情形				
	處理組別：		填報人：	

作業 組備 註	<input type="checkbox"/> 已輸入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已排除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批示	

備註：

- 一、因應電話線路增加，請各編組人員協助接聽電話及紀錄本表。
- 二、紀錄後表單由指揮官或作業組勾選擬責單位。
- 三、權責單位執行救災任務，並填寫處理情形，回報作業組。
- 四、管制表撰寫完作業組統一彙整災情與處置情形。

附件 7.3 新北市萬里區災害應變中心秘書組交接紀錄表

秘書組 災害應變中心交接記錄表		
交接時間	交接事項	交接人員簽名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月 日 時 分		交：
		接：

備註：

- 一、本表為進駐人員交接時使用，交接雙方應簽名以利掌握交接狀況。
- 二、交接時應視情況將重要的指示事項，或尚待處理的事項寫明於本表中。

附件 7.4 新北市萬里區災害應變中心秘書組救災人員、機具整備表

災害名稱：

組別：

可動員人數：

報到時間：

報到地點：

指揮官：

組長：

填報人：

備註：本表可依各編組控管之器材、機具內容調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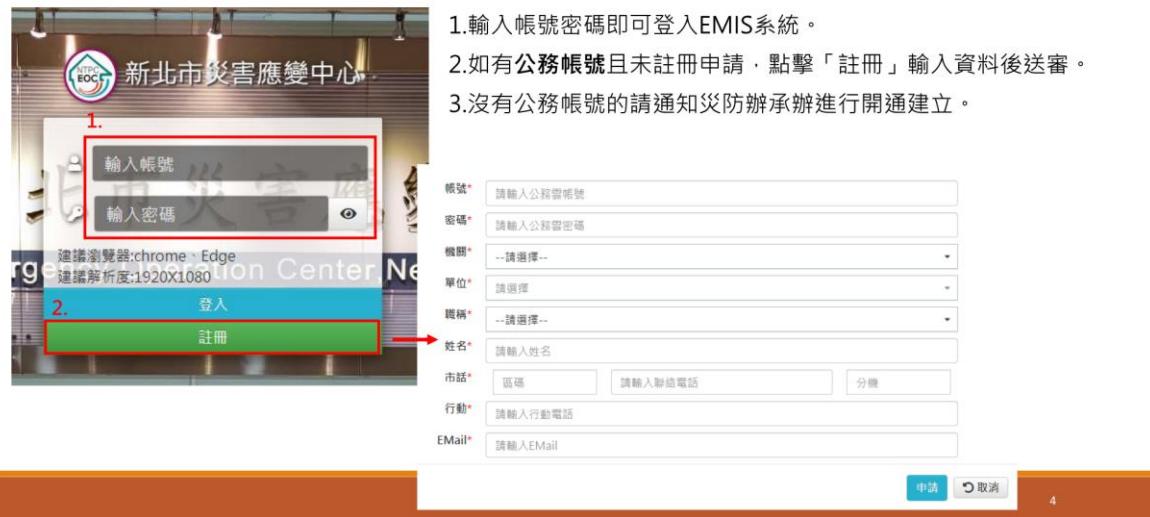
附件 5

EMIS 2.0 系統操作

步驟教學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登入頁

EMIS網址：<https://eoc2.ntpc.gov.tw/>



1.輸入帳號密碼即可登入EMIS系統。
2.如有公務帳號且未註冊申請，點擊「註冊」輸入資料後送審。
3.沒有公務帳號的請通知災防辦承辦進行開通建立。

帳號* 請輸入公務帳號
密碼* 請輸入公務密碼
機關* --請選擇--
單位* 請選擇
職稱* --請選擇--
姓名* 請輸入姓名
市話* 請輸入聯絡電話 分機
行動* 請輸入行動電話
EMail* 請輸入EMail

申請 取消 4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簽到退



1.確認當前專案名稱。
2.當前專案有誤，可點選預設更改。
3.按簽到或簽退。
4.功能列表，可用滑鼠滾輪移動。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區級開設(區所課程)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 / 開設作業 / 開設管理 / 區級災害應變中心

新增專案

開設專案: 1111104土城區教育訓練
災害類別: 風災
開設級數: 一級
業務主要機關:
指揮官名稱:
發生狀況: EOC
備註:

新增專案

開設專案: 1111104土城區教育訓練
區專案成立時間:
開設級數:
區公所:

查詢及新增功能

查詢: +新增: 開設提醒:

頁面：開設作業→開設管理→區級災害應變中心

1. 點擊「新增」開啟新增區級開設頁面。
2. 輸入相關資料後，點擊「儲存」即可完成。
3. 新增完畢後，該行政區就會轉換顏色，以確認該區公所是否開啟應變中心。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會議資料管理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 / 開設作業 / 工作會報 / 會議資料管理

新增工作會報

專案名稱: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
工作會報名稱:
開會時間: 111/11/11 15:35
開會地點:
主持人:
會議記錄:
備註:

新增工作會報

查詢: +新增工作會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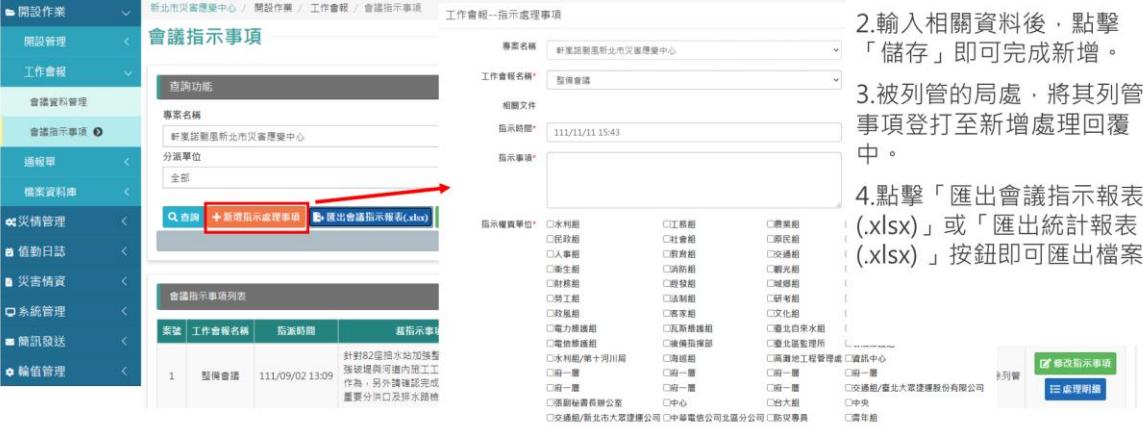
會議資料列表

編號	工作會報名稱	報告單位	會議記錄	備註
1	1.消防組(1110902-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暨各局處應變會議暨V4.pdf - 202209020700新北市災害應變部分分析報告.pdf) 2.水利組(1110902-應變工作會報暨輕便橋.pptx) 3.工務組(工務局-新北市災害應變會議(1110902).pptx) 4.農業組(農業局)1110831-應變工作會報.pdf(ppt)	報告單位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暨各局處應變會議暨V4.pdf	<input type="text"/>

1. 點擊「新增」開啟新增工作會報頁面。
2. 輸入相關資料後，點擊「儲存」即可完成新增。
3. 「報告單位」可以看其他局處是否將會議資料上傳。
4. 「會議記錄」可下載會議資料。

頁面：開設作業→工作會報→會議資料管理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會議指示事項(1/2)



頁面：開設作業→工作會報→會議指示事項

1. 點擊「新增指示處理事項」開啟新增頁面。

2. 輸入相關資料後，點擊「儲存」即可完成新增。

3. 被列管的局處，將其列管事項登打至新增處理回覆中。

4. 點擊「匯出會議指示報表 (xlsx)」或「匯出統計報表 (xlsx)」按鈕即可匯出檔案。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會議指示事項(2/2)



1. 被列管局處點擊「處理明細」開啟新增頁面。

2. 輸入「新增處裡回覆」後，點擊「建議解除列管」或「持續列管」即可完成回覆。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通報接收

1.可利用專案名稱、通報時間(起~迄)與編號作為查詢條件，條件輸入完畢後，點擊「查詢」，即可查詢通報內容。

2.點選「接收」後，發送通報的單位即可確認各單位是否有收到。

3.點選「檢視內容」或「列印」即可查看通報內容。

頁面：開設作業→通報單→通報接收

10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檔案上傳管理

頁面：開設作業→檔案資料庫→檔案上傳管理

11

1.可利用專案類別與文件名稱作為查詢條件或直接點選「標籤分類」，條件輸入完畢後，點擊查詢，即可完成查詢。

注意查詢時需要將專案類別改為「全部」

2.點擊「新增」開啟新增檔案上傳頁面。

3.輸入資料後，點擊「儲存」即可完成檔案上傳。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案件整合表(1/6)

關鍵字

查詢範圍

是否含圖片

主類

次類

架次程度

查詢時間

查詢地點

處理單位

全部

全部

全部

查詢類別

查詢狀態

查詢來源

全部

全部

全部

死亡

受傷

派遣單位

全部

全部

全部

Q.查詢
▶ 派出清單(.xlsx)
▶ 受傷
+到場
FB直播
▶ 填入Excel

▶ 請求数值(.xlsx)
受傷率
拉升上場率
EDP地圖清單(.xlsx)
案件匯入(.json)
高亮圖表匯入(.xlsx)

更多查詢項目

資料統計

總數	179	已結案	19	未結案	160
基本	116	海水	13	差異率(%)	6
危險事件	2	特殊情形	2	其他	5
空難	1	特殊需求	2	危險性過高	5
總數	13	特殊需求	2	危險性過高	3
受傷	13	特殊需求	2	危險性過高	3
死亡	13	特殊需求	2	海水	2
未結案	149	特殊需求	1	特殊需求	2
總數	149	特殊需求	1	特殊需求	2
受傷	13	特殊需求	1	特殊需求	2
死亡	13	特殊需求	1	特殊需求	2
未結案	149	特殊需求	29	特殊需求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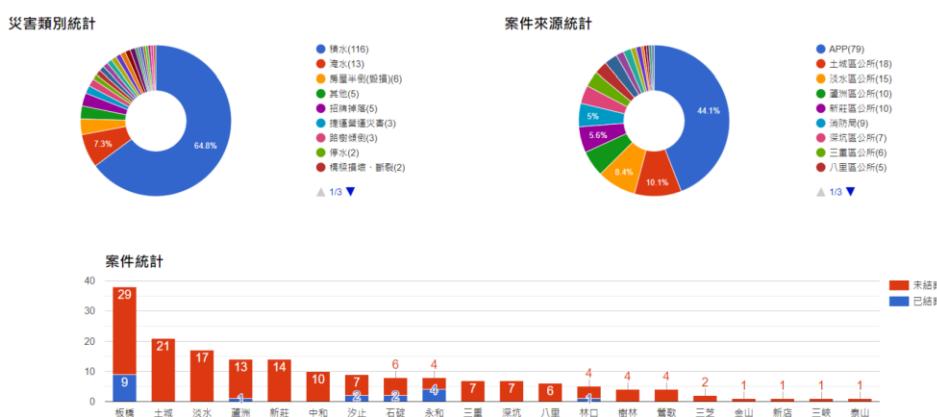
1.可利用專案名稱、案號、案件類別、受理時間....等條件查詢。

2. 資料統計則會統計目前專案案件資訊，如已結案、未結案、各案件類別件數...等。

3. 資料統計每個選項都是篩選條件，點積水可直接篩選積水條件。

頁面：災情管理→案件管制→案件整合表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案件整合表(2/6)



1. 災害類別統計會
統計目前專案案件
資訊，如資料來源、
各案件類別、各區
所案件數，讓使用者
方便做決策。

2.點選長條圖之行政區可以快速篩選該區案件。

頁面：災情管理→案件管制→案件整合表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案件整合表(3/6)

202(強制結案)	111/05/25 19:40	積水	板橋區 新北市板橋區浮洲橋便橋下面迴轉道往三峽方向路面淹水	長 M 寬 M 深度 CM	主政：水利組（待回覆） 協辦：民政組（待回覆） 協辦：警政組（待回覆） 協辦：消防組（已結案） 協辦：板橋區公所（待回覆）	<input type="button" value="案件明細"/> <input checked="" type="button" value="處理回覆"/> <input type="button" value="回覆狀態"/>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案件"/>
案件 2	案件來源：119					
狀況	1.2022-05-25 19:40:43 賽局轉報:案號:A301176633要件摘要:浮洲橋便橋下面迴轉道往三峽方向路面淹水.報案人電話:0916790882 110要件:交通障礙 110轉報地址:新北市板橋區【119轉入-2022/05/25 19:44:48】					
處理情形 【消防局】 5.上傳頭片(本案件已處理完畢。)【大隊公用帳號-2022-05-27 10:46:48】 6.已通知分隊前往(本案件已處理完畢。)【許願深-2022-05-25 19:49:27】						

1.案件列表處理情形點開，可查詢各單位回覆狀況。

頁面：災情管理→案件管制→案件整合表

14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案件整合表(4/6)

1.新增案件

案件名稱	常設專案(測試)
受理時間	112/08/16 09:39
受理人員	測量衛司
報案人姓名	測量人報案人姓名
聯絡電話	測量人聯絡電話
災害類別	<input type="radio"/> 輕微 <input type="radio"/> 輕微災情 <input type="radio"/> 重大災害
案件類別	<input type="radio"/> 積水 <input type="radio"/> 淹水 <input type="radio"/> 斷橋淹水 <input type="radio"/> 停水 <input type="radio"/> 空氣
造成交通影響	無
案件地點	一鍵選擇... <input type="button" value="點輸入案件地點"/> <input type="button" value="點輸入Y座標"/> <input type="button" value="點輸入X座標"/> <input type="button" value="點輸入地圖標"/> <input type="button" value="地圖標點選"/>
災害狀態地圖狀態	未完成
現場狀況	請輸入現場狀況
人員傷亡情形	死亡: 0 人 重傷: 0 人 傷亡: 0 人 無傷: 0 人
影響範圍	上傳範圍 <input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border-radius: 5px; padding: 2px 10px;" type="button" value="選擇地圖"/>
<input type="button" value="儲存"/> <input type="button" value="取消"/>	

案件地點 - Google Chrome
△ 地址: 192.168.5.19:8007/common/Positioning?lat=Bing+&addr=

地址	定位地圖
Y: 25.022763	X: 121.4655369
*請點選地圖以選擇座標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取位置"/>	

1.點擊「新增」將案情狀況及地址等資料登打進去。

2.點擊「地圖座標」可開啟地圖座標點選頁面，即可將剛剛輸入的地址進行定位。

3.點擊「輸入人員傷亡資料」可開啟傷亡資料新增頁面，點擊頁面中新增可開啟傷亡資料建置畫面。

4.資料皆確認無誤後，按下「儲存」，案將即會出現在案件整合表中。

傷亡清冊

死亡: 0 人 重傷: 0 人 傷亡: 0 人 無傷: 0 人 失蹤: 0 人				
指號 <input type="button" value="傷亡類別"/> 姓名 年齡 性別 受傷及處理情形 <input type="button" value="新增"/>				
沒有符合的結果				

15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案件整合表(5/6)

2.回覆處理情形

案件登錄/報案列表

序號	受理時間	案件類別	地點	影響範圍	處理權責單位	上傳時間	功能
1	111/09/04 18:25	災害及維皮倒塌	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四段388號之2.6樓	招降 1 廣	主辦：大隊公（已結案） 副辦：東交港處（非本單位） 回報：警察局（待回報） 回報：警消局（已結案） 回報：三重區公所（已結案）	111/09/04 18:25	<input type="button" value="案件明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value="處理回覆"/> 處理回覆 <input type="button" value="回報狀態"/>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案件"/>

處理情形一覽

1.民宅已自行拆除(本案件已處理完畢) (大隊公用帳號-2022-09-04 18:17:18)
2.案已處理完畢。(本案件已處理完畢。) (王福5-2022-09-04 18:09:23)
3.已派遣二專分隊前往調查 (大隊公用帳號-2022-09-04 17:36:05)

回報處理情形* 請輸入回報處理情形

影響範圍 招降 1 廣
人員傷亡情形 死亡：0人、輕傷：0人、重傷：0人、受困：0人、失蹤：0人
 已結案
案件狀態 **已結案** 強制結案

上傳檔案
5_7282699.jpg

1. 案件被指派單位須回覆處理情形，點選「處理回覆」將處理回覆資料登打進去。
2. 點擊「儲存」即可完成回覆。

16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案件整合表(6/6)

3.案件明細

案件名稱 軒基龍鳳里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

受理時間 111/09/04 17:16
辦理人員 緊急為

報案人姓名 119轉入
聯絡電話 0912505320

案件地點 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四段388號之2.6樓

災害程度 輕微
案件來源 人事處

案件類別 災害及維皮倒塌
案件狀態 已結案 案件追蹤

現場狀況 1.因應風災襲 楊皮屋頂傾斜掉落 【119轉入-2022/09/04 17:20:48】

人員傷亡情形 死亡：0人、輕傷：0人、重傷：0人、受困：0人、失蹤：0人
影響範圍 招降 1 廣
附件檔案

1. 點選「修改案件內容」可修改案件內容，進行現場狀況的修改修正。
2. 「回報列表」可查看各單位處理回覆情形。

回報單位	回報時間	回報內容	回報人員
大隊公（已結案） 通報（非本單位） 組（待回報） 組（已回報） 回報（已結案）	111/09/04 18:25	民宅已經自行拆除(本案件已處理完畢。)	大隊公用帳號

17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新北市各區雨量站雨量統計表

列表 *資料每五分鐘更新一次

更新時間: 2023/09/19 15:58:10

地區	雨量測站	測量高度	時間	10分鐘累積雨量	60分鐘累積雨量	3小時累積雨量	6小時累積雨量	12小時累積雨量	24小時累積雨量	本日累積雨量
1 石碇區	石碇(2)	250.00m	112/09/19 15:50	0.00mm	0.00mm	0.00mm	0.00mm	0.00mm	0.00mm	0.00mm
2 林口區	林口(1)	250.00m	112/09/19 15:50	0.00mm	0.00mm	0.00mm	0.00mm	0.00mm	0.00mm	0.00mm
3 坪林區	碧湖	360.00m	112/09/19 15:50	0.00mm	0.00mm	0.00mm	0.00mm	0.00mm	0.00mm	0.00mm
4 三峽區	大鈞	600.00m	112/09/19 15:50	0.00mm	0.00mm	0.00mm	0.00mm	0.00mm	0.00mm	0.00mm
5 三峽區	三峽	33.00m	112/09/19 15:50	0.00mm	0.00mm	0.00mm	0.00mm	0.00mm	0.00mm	0.00mm
6 石門區	富貴角	0.00m	112/09/19 15:50	0.00mm	0.00mm	0.00mm	0.00mm	0.00mm	0.00mm	0.00mm
7 瑞芳區	瑞芳(2)	101.00m	112/09/19 15:50	0.00mm	0.00mm	0.00mm	0.00mm	0.00mm	0.00mm	0.00mm

1.查看目前雨量狀況。

2.可依10分鐘雨量、60分鐘雨量進行雨量排序。

頁面：災害情資→新北市各區雨量統計表

18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雨量長條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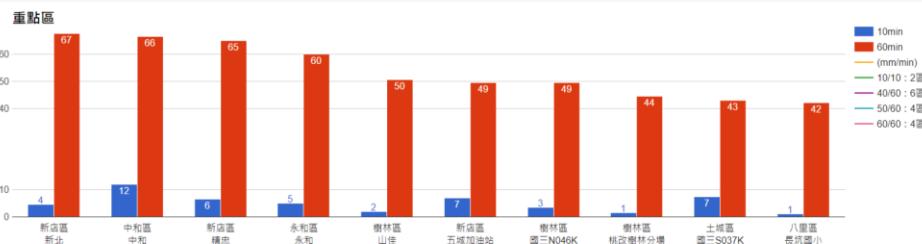
水災應變機制啟動標準 *資料每五分鐘更新一次

更新時間: 112/09/19 16:03:18

項目	是否達標	區域	區所
水災強化三級	達標	重點	中和區(1站)
		非重點	
區公所強化三級	達標	重點	中和區(1站)、土城區(1站)、新店區(2站)、永和區(1站)、樹林區(3站)、八里區(1站)
		非重點	
水域安全強化	未達標		

1.顯示雨量目前是否達到開設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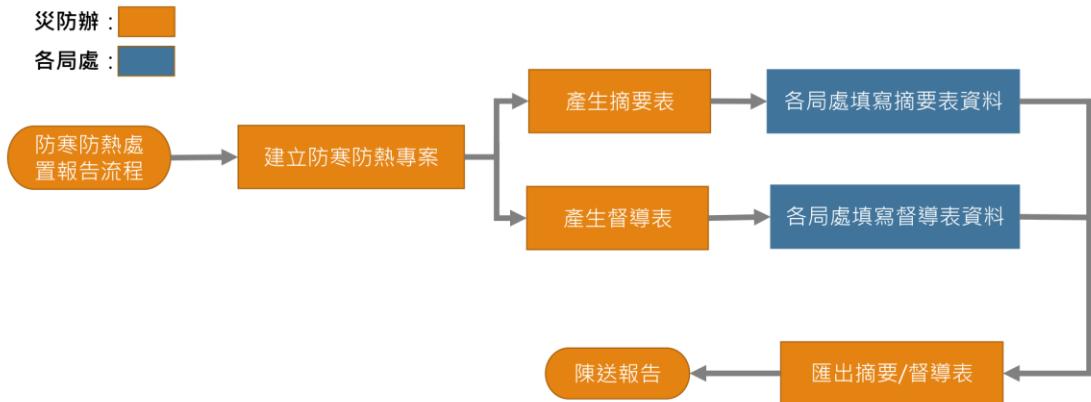
2.可觀看重點區、非重點區、時雨量、10分鐘雨量及水域安全區雨量。



頁面：災害情資→雨量長條圖

19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防寒防熱處置報告流程圖(1/6) (局處課程)



20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防寒防熱處置報告摘要表(2/6)

1. 填寫摘要表「執行成果數據」及「督導查核情形」

專案列表		執行項目		執行成果數據	督導查核情形	局處儲存時間	功能
1	應變保護局	選擇首次防寒指揮(進行路竹黃金)降溫		(1) 22場次。 (2) 150場水。 (3) 薦水里程125.3公里。 (4) 500件主食及冷飲。 A. 路竹黃金(中和區)黃平路、達洪西路、蘆洲路(三民路、集賢路、中山一路)、			
2	農業局	進行公勸及分發農業應變 方案保護農業		(2) 123場水。 (3) 公勸6處。 (4) 中央分區應急420 處，累計123處。	1,071人次。		
3	社會局	辦理老人關懷暖身 據點	1. 社會局	辦理老人關懷暖身	21人次。		
		於街友聚點加強防熱宣導	2. 社會局	於街友聚點加強防熱宣導	21人次。		
		提供健熱場所資訊或物資	3. 社會局	提供健熱場所資訊或物資	提供6處健熱場所資訊，另提供防熱物資88件(暖手1把、衛生紙18份、罐裝飲水17瓶、泡麵10份、餅乾12份、口罩10個)。		
4	民政局	電子看板、佈告欄或動畫 宣導		(1) 電子看板及動畫宣導 (2) 無薪帶薪路社教	執行項目* 於街友聚點加強防熱宣導		
5	警察局	警報、路竹溫馨防熱宣 導		173件。	執行成果數據* 21人次。		
		訪查摸底老人		26人。			
		提供健熱場所		單位64處，民宅72			
6	勞工局	執行健熱安全人員及臉書 宣導		(1) 以Line群組通知 (2) 第1週(8/26-8/27)新北警消、勞動、社政、社會處次公所各舉辦1場。			

1. 點擊「修改」進行執行成
果數據、督導查核情形填寫。

頁面 : 災情管理→防寒防熱處置報告→摘要表建立

21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防寒防熱處置報告摘要表(3/6)

執行內容

單位	執行項目	執行成果數據	局處儲存時間
1. 執行項目	臺灣並出動清潔車(進行路面灑水)降溫	(1)118車次。 (2)118次。 (3)臺灣主要道路736.6公里。 (4)212條主要道路段執行高溫水灑水作業。	

[現在為修改執行內容，請點擊「匯入執行內容」進行匯存。]

執行項目*

執行成果數據*
(1)118車次。
(2)118次。
(3)臺灣主要道路736.6公里。
(4)212條主要道路段執行高溫水灑水作業。

說明*

說明*

註:圖片檔案每張以5MB為限，上傳10張圖片。圖片格式:gif、png、jpeg、jpg、bmp。

情形*

3.

2. 點擊執行內容「修改」可編輯執行成果數據。

3. 修改執行成果數據後點擊「匯入執行內容」完成編輯。

4. 填寫督導查核情形及檔案上傳，點擊「儲存」完成摘要表內容。

22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防寒防熱處置報告督導表(4/6)

2. 填寫督導表「執行成果數據」及「督導查核情形」

督導表建立

1. 點擊「修改」進行執行成果數據、督導查核情形填寫。

查詢功能

機關	名稱	單位
防寒	新北市政府11114防寒應變督導暨執行績效報告(111/11/14-11/18)	全部

審批列表

序號	單位	執行項目	執行成果數據	是否執行	督導查核情形及因應作為摘要	局處儲存時間	功能
1	環境保護局	主動清潔車進行路面灑水降溫					
2	環境保護局	出動清潔車進行路面灑水降溫					
	環境保護局	進行路灑防熱宣導					

執行項目*

執行成果數據*

頁面：災情管理→防寒防熱處置報告→督導表建立

23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防寒防熱處置報告督導表(5/6)

執行內容

單位	執行項目	執行成果數據	與處置時間	是否執行
1. 健康促進局	出勤洗街車進行路面灑水降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健康促進局	進行防寒防熱宣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現在為修改執行內容

執行項目* 出勤洗街車進行路面灑水降溫
執行成果數據*

3.

註:新增或修改執行內容，請點擊「存入執行內容」進行儲存。

是否執行*

督導查核情形及因應作為摘要

督導查核情形及因應作為摘要*

執行成果

說明* (請務必高明執行地點、執行事項)
說明* (請務必高明執行地點、執行事項)

註:圖片檔案每張以5MB為限，上傳10張圖片，圖片格式gif、png、jpeg、jpg、bmp

4.

2. 點擊執行內容「修改」可編輯執行成果數據。

3. 修改執行成果數據後點擊「匯入執行內容」完成編輯。

4. 填寫督導查核情形及因應作為與檔案上傳，點擊「儲存」完成督導表內容。

24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防寒防熱處置報告(6/6)

3.匯出「摘要表」或「督導表」

摘要表匯出內容

新北市政府 0826 防寒應變措施執行績效報表(11/08/26~08/28)		
摘要報告 ⁽²⁾		
序號	權責單位	執行項目 ⁽³⁾
1 ⁽⁴⁾	環境保護局	宣導並出動洗街車(進行路面灑水)(進行路面灑水降溫)
(1) 22 次。 (2) 150 噸水。 (3) 灌水里程 125.3 公里。 (4) 50 個主要灑水路段： A、8 月 26 日於中和區(景平路、環河西路)、蘆洲區(三民路、景賢路、中山一路)、樹林區(中山路 1-3 段)、汐止區(新台五路 1-3 段、大同路 1-3 段)、金山區(中山路、中正路、中華路、民生路、仁愛路、忠孝一路、文化二路、文化三路、四維路、八德街、三界壠路)等共 25 條主要路段執行高溫灑水作業。 B、8 月 27 日於中和區(景平路、環河西路)、蘆洲區(三民路、景賢路、中山一路)、樹林區(中山路 1-3 段)、新莊區(中正一路、建國路、中山路)、汐止區(新台五路 1-3 段、大同路 1-3 段)等共 17 條主要路段執行高溫灑水作業。 C、8 月 28 日於樹林區(大安路、文化街)、汐止區(新台五路 1-3 段、大同路 1-3 段)等共 8 條主要路段執行高溫灑水作業。 ⁽⁵⁾		

督導表匯出內容

新北市政府高溫應變措施執行績效暨督導表(11月14日至11月18日)					
編號	執行單位	執行項目 ⁽³⁾	數據 ⁽²⁾	是否執行	督導查核情形及因應作為摘要 ⁽²⁾
1	環境保護局	出動洗街車進行路面灑水降溫 ⁽³⁾	⁽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環境保護局	進行防寒防熱宣導 ⁽³⁾	⁽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農、漁、牧業之防寒措斬導 ⁽³⁾		⁽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農業局	各公立動物收容場所加強動物保護措施 ⁽³⁾	⁽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農業局	進行公園及分隔島礁高溫水保護措施 ⁽³⁾	⁽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社會局	服務老人門安裝鑑 ⁽³⁾	⁽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社會局	於熱帶聚點加強防空室導 ⁽³⁾	⁽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社會局	提供避暑場所資訊 ⁽³⁾	⁽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社會局	提供各里長關照關懷居老人 ⁽³⁾	⁽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民政處	防寒子垂板、佈布棚或臉盆防寒宣導 ⁽³⁾	⁽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民政處	提供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開放空間避暑 ⁽³⁾	⁽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警政署	訪查獨居老人 ⁽³⁾	⁽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填表人員：

核稿：

機關首長：

25